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橡胶、塑料制品以及轮胎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度较高。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终端需求难以确定有大的增长，会存在因客户订单数量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与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橡胶、间苯二胺、马来酸酐，醋酐，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70%以上。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这一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下游产业依赖风险

橡胶助剂产品受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及轮胎行业影响较大，橡胶助剂是轮胎工业中的重要材料，近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有关，橡胶助剂产量的70%用于轮胎生产，橡胶助剂企业景气程度与轮胎、汽车产业关联较大。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不利形势，对行业的盈利和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竞争加剧风险

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近年来部分国际橡胶助剂大型企业逐步在我国境内建厂生产。他们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

的快速发展构成了直接阻碍。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张，优秀企业在资金和技术实力上得到大幅提高后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30,048,623.2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01%，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发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造成负面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7,977.07元，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收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覆盖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出现负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为0.52、0.80，速动比率为0.40、0.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子公司建设新的生产线，资金需求压力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上述固定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如果短期内银行对本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房屋土地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厂区土地为租赁取得，办公楼、厂房、仓库及部分员工宿舍为自建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及自建房产无产权证书。**租赁无产权的集体土地面临规划用途变更，会被政府强制收回的风险，自建房产权属不完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从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土地会被政府强制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 公司取得咸阳市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华家寨村委会的证明，证明该宗集体建设用地近年内没有拆迁、腾退、土地收回的计划；(2) 公司正在办理正式的购地程序，以取得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3) 待子公司投产后，公司逐步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子公司，与员工沟通厂区搬迁事宜，已取得了全部职工的同意；(4) 实际控制人屈扬夫妇承诺因如因房屋土地产权问题致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则由其个人承担。

针对自建房产权属不完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 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取得了近期内不会拆迁的证明；(2) 加快子公司建设进度，待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公司逐步搬迁至子公司处进行生产，另与员工沟通厂区搬迁事宜，已取得了全部职工的同意；(3) 实际控制人屈扬夫妇承诺因如因房屋土地产权问题致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则由其个人承担。

九、税收缴纳风险

公司子公司扬晨新材料报告期内未缴纳土地使用税，主要原因因为扬晨新材料处于基建期，资金紧张，虽然当地税务机关已经书面同意土地使用税自扬晨新材料投产之日起补缴，但仍不排除扬晨新材料有被提前追缴税款的风险。

十、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因为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问题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十一、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公司为

为了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资金投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紧张或技术人员流失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年12月2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由员工持股平台咸阳润金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1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1.11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以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净资产213.33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102.22万元，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未能如期执行诉讼判决风险

根据2015年10月23日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杨民初字第00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2,100,000.15元，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2014年1月5日起以2,100,000.15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法院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为止）；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625.00元由公司承担。2016年4月14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扬晨自2016年5月起分五个月，前四个月每月底之前支付500,000.00元，剩余525,880.18元最后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根据和解协议第4条的约定，若陕西扬晨违反和解协议，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申请恢复执行，陕西扬晨将按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如果陕西扬晨未来5个月未能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十五、担保风险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杨凌聚粮本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24.7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最长至2019年3月16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

十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1%、0.04%，整体影响较小。同时，现阶段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有利于出口企业。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汇率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4
三、审计意见.....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八、资产评估情况.....	1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7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4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附件.....	20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精科技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会	指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咸阳三精、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指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精密橡胶制品厂、精密橡胶	指	咸阳市精密橡胶制品厂
茂东橡胶	指	咸阳茂东橡胶密封件厂
扬晨新材料、陕西扬晨	指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润金、润金管理、润金管理咨询	指	咸阳润金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科隆能源	指	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林股份	指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谷华泰	指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德公司	指	LORD Corporation
苯二胺	指	白色至淡紫红色晶体，暴露在空气中变紫红色或深褐色，是一种有广泛应用的中间体，可用于制取偶氮染料，高分子聚合物，也可用于生产毛皮染色剂，橡胶防老剂和照片显影剂
顺丁烯二酸酐	指	又名马来酸酐或失水苹果酸酐，常简称顺酐，无色结晶，有强烈刺激气味，凝固点 52.8℃，沸点 202℃，是生产橡胶硫化剂的原料之一
醋酐	指	无色易挥发液体，熔点-73.1℃，沸点 139.6℃。生产橡胶助剂原料之一
间苯撑双马来酰亚胺	指	黄色粉末，多功能橡胶助剂，用于轮胎和各种橡胶制品，可以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性能
四氨基二苯胺	指	又名对氨基二苯胺，RT 培司，分子式 C12H12N2，分子质量为 187.24，是生产橡胶防老剂的原料之一
丙酮	指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是生产橡胶助剂的原料之一
N-4（苯胺基苯胺）马来酰亚胺	指	红色粉末，是一种反应型不抽出橡胶耐热防老剂
己二胺		产品别名 1,6-己二胺，分子式 NH2(CH2)6NH2，是生产橡胶硫化剂的原料之一
甲酸氨	指	分子式是 CH5NO2，分子量为 63.0559，用于制药和供分析试剂用，用作饲料添加剂，促进酵母菌发酵，增加牲畜的饮食量和消化能力，工业上的除垢剂，医药上用于处理真菌和治脚气，还可用于摄影、印染、木材防腐、谷物防真菌
六亚甲基二氨基甲酸盐	指	白色粉末，熔点 155~160℃，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丙酮，是很好的氟橡胶硫化剂
苯胺	指	分子式 C6H7N，无色油状液体，熔点-6.3℃，沸点 184℃，相对密度 1.02(20/4℃)，用于粘合剂的稀释和橡胶模具的清洗，也是一种机合成的溶剂
环己胺	指	无色液体，相对密度 0.8647(25/25℃)，沸点 134.5℃。能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混溶，能随水蒸气挥发，并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
叔丁胺	指	有机合成原料，用以合成医药、橡胶硫化促进剂、杀虫剂、杀菌剂和染料着色剂，也可用作溶剂
TBBC	指	天然胶、顺丁胶、异戊胶、丁苯胶与再生胶的后效性促进剂，尤其适用于含碱性较强的炭黑胶料
DCBS	指	又名 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基次磺酰胺，淡黄色

		或粉红色粉末, 为后效性促进剂, 在橡胶中分散性能好, 在胶料中烧焦时间长, 操作安全性高, 适用于高活性补强剂量大的胶料, 特别适用于子午线轮胎, 具有硫化促进及粘合作用
CBS	指	又名 N-环己基-2-苯并噻唑基次磺酰胺, 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 一种高度活泼的后效促进剂, 抗焦烧性能优良, 加工安全, 硫化时间短
NOBS	指	又名 N-氧联二亚乙基-2-苯并噻唑基次磺酰胺, 淡黄色粉末或小颗粒, 相对密度为 1.37, 为后效性快速硫化促进剂, 活性较小, 迟延性较大, 抗焦烧性强, 操作安全, 易分散, 不喷霜, 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胶鞋、胶带等
RK-900	指	黄色粉末, 多功能橡胶助剂, 用于轮胎和各种橡胶制品, 可以提高橡胶制品的物理性能
二硫化碳	指	无色液体, 用于制造人造丝、杀虫剂、促进剂等, 也用作溶剂
五氯硫酚	指	为天然胶、氯丁胶、丁腈胶、丁苯胶、丁基胶和塑炼促进剂, 以及含合成胶成分较高的废橡胶的再生剂, 适用于高温塑炼和低温塑炼, 硫磺可终止其塑解作用, 该品毒性小, 不污染, 硫化胶无臭味, 对胶料的物性和老化性能无影响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指	有机化合物, 白色、淡灰色粉末, 不溶于水, 用作丁腈橡胶等胶黏剂的促进剂
橡胶防老剂 D	指	又名 N-苯基-β-萘胺, 浅灰色粉末, 适用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胶乳
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	指	白色粉末, 一种促进剂, 在橡胶硫化过程中起超速促进作用
N-叔丁基-2-苯并噻唑基次磺酰胺	指	商品名称为促进剂 TBBS(促进剂 NS), 淡黄色粉末, 在橡胶硫化过程中起后效促进作用
六亚甲基二胺氨基甲酸盐	指	商品名称为 1#硫化剂, 白色粉末, 是一种氟胶快速硫化剂
聚氨酯	指	聚氨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 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广泛如家具中的油漆和涂料, 家用电器中的冰箱和冷柜, 建筑业中的屋顶防水保温层和内外墙涂料等
聚醚	指	聚醚又称聚乙二醇醚, 是目前销售量最大的一种合成油, 它是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环氧丁烷等为原料, 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均聚或共聚制得的线型聚合物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yang Sanj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1.11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屈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郊西华路

邮编：712023

电话：029-33624999

传真：029-33626297

电子邮箱：Xysjkgm@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ysjg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巩小明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25742D

主营业务：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1,111,1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

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屈扬	6,500,000	58.5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屈晨光	2,000,000	18.0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徐萍	300,000	2.7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屈伟	500,000	4.5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屈倩	300,000	2.7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徐国华	400,000	3.6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7	咸阳润金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111,100	10.00	0	发起人，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1,111,100	100.00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 股票转让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3月24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7 名，其中屈扬直接持股比例为 58.50%，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8.50%，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屈扬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依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徐萍为屈扬之配偶，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基于夫妻关系，二人所持有三精科技的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所持三精科技股份应为二人共同财产，屈扬、徐萍夫妇对其拥有平等的处分权，并且夫妻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屈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	质押原因
1	屈扬	6,500,000	58.50	自然人	-	0	
2	屈晨光	2,000,000	18.00	自然人	-	0	
3	屈伟	500,000	4.50	自然人	已质押	500,000	担保陕西扬晨3,000.00万借款

4	徐国华	400,000	3.60	自然人	已质押-	400,000	担保陕西 扬晨 3,000.00 万借款
5	徐萍	300,000	2.70	自然人	已质押	300,000	担保陕西 扬晨 3,000.00 万借款
6	屈倩	300,000	2.70	自然人	已质押	300,000	担保陕西 扬晨 3,000.00 万借款
7	润金管理咨询	1,111,1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	0	
合计		11,111,100	100.00			150,0000	

注：上述质押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咸阳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根据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润金管理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MA6XM1RU84，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 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屈晨光，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咸阳润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备注
1	屈晨光	251.40	93.11	83.8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宁娟	270	10.00	9.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振宁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4	夏丰华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5	李福平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6	冯余粮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7	华英涛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8	巩小明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9	高启荣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文君	2.70	1.00	0.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11.11	100.0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股东分别确认，股东屈扬与股东徐萍为夫妻关系，股东屈扬与股东屈晨光为父子关系，股东屈扬与股东屈倩为父女关系，股东徐萍与股东屈晨光为母子关系，股东徐萍与股东屈倩为母女关系，股东屈扬与股东屈

伟为兄弟关系，股东徐萍与股东徐国华为姐弟关系，股东屈晨光为股东润金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股东共计 7 名，其中屈扬直接持股比例为 58.50%，为公司控股股东；屈扬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徐萍为屈扬之配偶，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基于夫妻关系，二人所持有三精科技的股份均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所持三精科技股份应为二人共同财产，屈扬、徐萍夫妇对其拥有平等的处分权，并且夫妻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屈扬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屈扬，居民身份证号为 61040219570814XXXX，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徐萍，居民身份证号为 61040219560706XXXX，女，1956 年 7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9 月至 1986 年 11 月在西北橡塑研究院工作，任生产工人；1986 年 12 月至今未从事任何工作。

2、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	精密橡胶制品厂	84.60	55.00
	徐萍	4.62	3.00
	王应安	3.08	2.00

	徐秉玠	4.62	3.00
	王晓辉	3.08	2.00
	合计	100.00	65.00
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	屈扬	78.22	219.00
	徐萍	5.98	16.75
	屈伟	4.91	13.75
	徐秉玠	5.98	16.75
	屈慕铭	4.91	13.75
	合计	100.00	280.00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屈扬	53.90	539.00
	徐萍	21.675	216.75
	屈伟	21.375	213.75
	徐秉玠	1.675	16.75
	屈慕铭	1.375	13.75
	合计	100.00	1,000.00.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	屈扬	55.275	552.75
	徐萍	21.675	216.75
	屈伟	21.375	213.75
	许桂莲	1.675	16.75
	合计	100.00	1,000.00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屈扬	85.00	850.00
	徐萍	5.00	50.00
	屈伟	5.00	50.00
	许桂莲	5.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0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	屈扬	58.50	650.00
	屈晨光	18.00	200.00
	徐萍	2.70	30.00
	屈伟	4.50	50.00
	屈倩	2.70	30.00
	徐国华	3.60	40.00
	润金管理咨询	10.00	111.11
	合计	100.00	1,111.11

2016年3月至今	屈扬	58.50	650.00
	屈晨光	18.00	200.00
	徐萍	2.70	30.00
	屈伟	4.50	50.00
	徐国华	3.60	30.00
	屈倩	2.70	40.00
	润金管理咨询	10.00	111.11
	合计	100.00	1,111.11

虽公司股权结构经过一系列调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3年12月，咸阳三精首次成立

1993年10月10日，咸阳三精股东精密橡胶及茂东橡胶向咸阳市工商局申请成立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993年12月25日，咸阳三精领取了公司营业执照。根据工商材料显示，咸阳三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万元，其中，流动资金20万元，固定资产15万元，其中茂东橡胶出资10万元，精密橡胶出资25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化工、机械、五金、建材，经营期限为1993年10月30日至1998年10月30日。咸阳三精设立时，茂东橡胶并未出资，咸阳三精在1993年成立后，也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2、1997年7月，公司成立¹

根据“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咸阳三精于1997年进行了重新规范设立，由于茂东橡胶实际并未出资，规范设立后，茂东橡胶不再作为公司股东。1997年5月20日，咸阳

¹咸阳三精最早注册于1993年10月10日，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第一部公司法，正式施行时间为1994年7月1日，咸阳三精设立早于公司法正式施行的时间，因此，咸阳三精最初未按照1993年公司法要求设立，第一部公司法施行后，国务院于1995年7月3日出台了“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后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也出台了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所有公司应在一定时间内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设立，于是，咸阳三精在1997年进行了规范设立，并于1997年7月4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精密橡胶制品厂及四个自然人股东徐萍、王应安、徐秉玠、王晓辉提交了公司规范设立申请书，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1997年6月24日，咸阳秦都审计事务所出具“咸秦验发（1997）1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24日，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6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5万元，实物资产40万元。由于公司此次40万实物出资没有进行实物资产评估，不符合法律规定，不能证实此次实物资产出资是否到位，因此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补缴了40万出资。

1997年7月4日²，咸阳三精获得咸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4001290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扬，住所为咸阳西郊西华路。经营范围为塑胶橡胶、化工、机械、五金，建材。经营期限1997年7月3日至2002年7月3日。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精密橡胶制品厂	55.00	55.00	84.60
2	徐萍	3.00	3.00	4.62
3	王应安	2.00	2.00	3.08
4	徐秉玠	3.00	3.00	4.62
5	王晓辉	2.00	2.00	3.08
合计		65.00	65.00	100.00

注：精密橡胶成立于1989年9月19日，注册号为610402300000755，注册资本为215万，经营范围为橡胶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性质为个人与集体联营企业，出资人为屈扬及华家寨村委会，根据华家寨村委会、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办事处及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三份《证明》均证实，华家寨村委会实际并未对精密橡胶出资，精密橡胶实际为屈扬个人所有的企业，精密橡胶作为联营企业在对咸阳三精出资过程中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²由于咸阳三精历史上领取的营业执照还存在1997年7月4日及1997年7月3日两个设立日期，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及股份公司最新营业执照记载情况，因此认定1997年7月4日为咸阳三精设立日期。

3、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280万元，其中新股东屈扬以机械设备出资215万元。股东精密橡胶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徐萍、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屈伟扬（后改名为屈伟）、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徐秉玠、将其持有的13.75万元股权转让给屈慕铭；股东王应安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屈扬；股东王晓辉将其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屈扬，以上转让均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无股权转让资本利得，因此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精密橡胶制品厂	徐萍	13.75	13.75
精密橡胶制品厂	屈伟扬（屈伟）	13.75	13.75
精密橡胶制品厂	徐秉玠	13.75	13.75
精密橡胶制品厂	屈慕铭	13.75	13.75
王晓辉	屈扬	2.00	2.00
王应安	屈扬	2.00	2.00

2005年5月23日，咸阳德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新股东屈扬实物出资出具了“咸德会评报字（2005）07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委托人评估资产总价值为2,193,100.00元；同日，咸阳德利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咸德会验报字（2005）11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屈扬新增注册资本215万元，以实物出资。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1	屈扬	219.00	219.00	78.22
2	徐萍	16.75	16.75	5.98
3	屈伟	13.75	13.75	4.91
4	徐秉玠	16.75	16.75	5.98
5	屈慕铭	13.75	13.75	4.91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	--------	--------	--------

注：上述增资过程中，股东屈扬系以其投资控制的企业精密橡胶的机械设备进行增资，屈扬对此作出承诺，若此项出资因规范方面的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屈扬个人承担。

4、2014年5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屈扬增资320万元，原股东徐萍增资200万元，原股东屈伟（原股东屈伟扬更为此名）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屈扬出资为539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3.90%；徐秉玠出资为16.75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675%；屈慕铭出资13.75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375%；徐萍出资216.75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1.675%；屈伟出资为213.75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1.375%。

2014年6月3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1	屈扬	539.00	219.00	53.90
2	徐秉玠	16.75	16.75	1.675
3	屈慕铭	13.75	13.75	1.375
4	徐萍	216.75	16.75	21.675
5	屈伟	213.75	13.75	21.375
合计		1,000.00	280.00	100.00

5、2015年2月，公司股权因继承而发生变动

2015年2月9日，咸阳秦都区公证处出具了“2015咸秦证民字第000107号”《公证书》，证明公司原股东徐秉玠于2009年1月死亡，徐秉玠拥有的股权由其妻许桂莲继承，徐秉玠子女均自愿放弃继承权；2015年2月9日，咸阳秦都区公证处出具了“2015咸秦证民字第000108号”《公证书》，证明股东屈慕铭于2010年4月死亡，屈慕铭拥有的股权由其子屈扬继承，屈慕铭其他继承人均自愿放弃继承权。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股权继承事宜。会议一致同意，原股东徐秉玠拥有公司的股权由其配偶许桂莲继承；原股东屈慕铭拥有的股权由其子屈扬继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桂莲为公司新股东。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份比例 (%)
1	屈扬	552.75	232.75	55.275
2	许桂莲	16.75	16.75	1.675
3	屈伟	213.75	13.75	21.375
4	徐萍	216.75	16.75	21.675
合计		1,000.00	280.00	100.00

6、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徐萍将其拥有公司133.50万元股权转让给屈扬；同意股东徐萍将其拥有公司的33.25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桂莲；同意股东屈伟将其拥有公司的163.75万元股权转让给屈扬，此次股权转让皆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无股权转让资本利得，因此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萍	屈扬	133.50	133.50
徐萍	许桂莲	33.25	33.25
屈伟	屈扬	163.75	163.75

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份比例 (%)
1	屈扬	850.00	232.75	85.00
2	许桂莲	50.00	16.75	5.00
3	屈伟	50.00	13.75	5.00
4	徐萍	50.00	16.75	5.00
合计		1,000.00	280.00	100.00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7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5年12月15日，陕西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15)

第 2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原股东屈扬、屈伟和徐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
1	屈扬	850.00	850.00	85.00
2	许桂莲	50.00	50.00	5.00
3	徐萍	50.00	50.00	5.00
4	屈伟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5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11.11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咸阳润金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 111.1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以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净资产 213.33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02.22 万元。股份支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股东屈晨光承诺如因此问题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需补交的税款，由其个人承担。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权转让，其中，原股东徐萍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屈倩；原股东屈扬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屈晨光；原股东许桂莲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徐国华；原股东许桂莲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屈倩。上述各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皆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无股权转让资本利得，因此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萍	屈倩	20.00	20.00
屈扬	屈晨光	200.00	200.00

许桂莲	徐国华	40.00	40.00
许桂莲	屈倩	10.00	1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1	屈扬	650.00	650.00	58.50
2	屈晨光	200.00	200.00	18.00
3	屈伟	50.00	50.00	4.50
4	徐国华	40.00	40.00	3.60
5	徐萍	30.00	30.00	2.70
6	屈倩	30.00	30.00	2.70
7	润金管理咨询	111.11	111.11	10.0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00

9、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440,189.70 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632,565.15 元，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11,111,100.00 元折合为 1,111.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 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缴纳。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440,189.70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16 号”《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632,565.15 元。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20,440,189.7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11.1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净资产中的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7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6]第2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1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3月24日，咸阳市工商局为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0022172542D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11.11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屈扬	650.00	650.00	58.50
2	屈晨光	200.00	200.00	18.00
3	屈伟	50.00	50.00	4.50
4	徐国华	40.00	40.00	3.60
5	徐萍	30.00	30.00	2.70
6	屈倩	30.00	30.00	2.70
7	润金管理咨询	111.11	111.11	10.0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原因及必要性

扬晨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包含“橡塑、橡胶制品、橡塑助剂、聚氨酯新材料、

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农业新材料、生物助剂、肥料、复合肥、水溶肥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存在同业竞争。另外如“重大事项提示”中“八、房屋土地产权瑕疵风险”所述，公司房屋土地产权的瑕疵有可能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消除同业竞争及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发展、降低公司房屋土地产权瑕疵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认为有必要收购扬晨新材料，因此进行了该项收购。

2、重组决策程序和定价依据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陕西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陕新会年审字（2015）第500号审计报告中审计的扬晨新材料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411.88万元做为定价的依据，以此价格收购扬晨新材料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28日，扬晨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屈晨光将其持有的扬晨新材料51%股权（255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屈扬将其持有的扬晨新材料49%股权（245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5年12月29日，扬晨新材料股东屈晨光、屈扬分别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发现陕西新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陕新会年审字（2015）第500号审计报告未考虑土地使用税及诉讼事项对损益的影响共计167.24万元，考虑这部分影响，扬晨新材料截止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实际应为244.64万元，所以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调整了收购价格，按244.64万元进行收购，并于当日分别与屈扬及屈晨光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东屈晨光将其51%的股权以1,247,646.09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屈扬将其49%的股权以1,198,718.79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规避了同业竞争，使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但由于收购时扬晨新材料正处于基建期，因此当年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贡献。2016年上半年，扬晨新材料已部分试产试销，正式投产后将对公司整体业绩有一定贡献。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扬晨新材料在商标专利、土地资源等关键要素优势能够帮助公司提高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并在未来带动公司收益的增长，

对公司的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时待扬晨新材料正式投产后，三精科技可以逐步将生产主体搬迁至子公司处，降低三精科技房屋土地产权瑕疵风险给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屈扬，男，1957年8月出生，西北轻工业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高中毕业；1978年9月至1988年4月在咸阳市联盟公社华家寨大队小学从事教师工作；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未从事工作；1989年9月至1997年6月任咸阳精密橡胶厂厂长；1997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1994年4月11日至2016年3月兼任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所长；2005年7月15日至今兼任咸阳益健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兼任咸阳益友邦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屈晨光，男，1986年11月出生，西北大学化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在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任经营副总经理、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同时兼任子公司扬晨新材料总经理。

屈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7年6月，在西北国棉八厂工作，担任生产工人、车间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常务副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副总经理。

屈倩，女，1985年6月出生，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毕业，获荣誉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营会计、会计主管。

徐国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西北橡胶研究所维修车间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等职务；2008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胶辊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部副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振宁，男，1956年8月出生，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至1977年3月在咸阳市联盟公社插队；1977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西北橡胶总厂工作，曾任厂团委委员、团总支书记、分厂销售科科长、印刷厂厂长、包装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金迪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5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经营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办主任、生产副总，综合保障部部长等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职工代表监事。

赵宁娟，女，1979年5月出生，西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北京化工厂研发部工作；2000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化工销售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丰华，男，197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至1997年7月在咸阳精密橡胶制品厂工作，任橡胶技术员；1997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配方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及研发团队研究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屈晨光，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屈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文君，女，1970年6月出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统计、会计、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巩小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1999年6月在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工商银行工作，历任计划员、信贷员、信贷科长、办公室主任、业务部主任等职；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在陕西省杨凌区工商银行工作，任客

户经理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西安立亚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咸阳市商业银行杨凌西农路支行办公室主任兼信贷科长；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杨凌太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鑫隆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014.59	6,82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1.28	1,132.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21.28	1,132.27
每股净资产（元）	1.82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4.04
资产负债率（%）	67.90	84.65
流动比率（倍）	0.80	0.52
速动比率（倍）	0.68	0.4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0.28	3,583.83
净利润（万元）	160.31	3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31	3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57	9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2.57	97.18
毛利率（%）	38.56	31.67
净资产收益率（%）	12.60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7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9	1.4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次)	3.48	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80	28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除每股净资产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扬

信息披露负责人：巩小明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郊西华路

邮政编码：712023

电话：029-33624999

传真：029-33626297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玉峰、陈健、刘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3321372

传真：010-833213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海兰、尹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事务所：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玮、张洪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隆街 56 号 615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赵怀亮、董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8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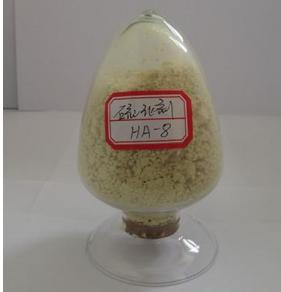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橡塑、橡胶制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五金、建材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是专业生产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等产品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公司的橡胶助剂产能一年约为 500 吨，销量约为 450 吨左右，橡胶制品的产能一年约为 200 万件，销量约为 150 万件左右。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着“质量为本、顾客至上、精益求精、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多年以来，公司为航空、航天、煤炭、机械、轮胎、纺织、印染、印刷、石油、包装、冶金等行业提供多品种、多规格的助剂产品、橡胶制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1、特种橡胶助剂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硫化剂 HA-8		HA-8 是优异的高分子耐热助剂，在橡胶加工过程中能防止硫化返原，改善耐热性，降低生热，耐老化	用于载重轮胎肩胶、缓冲层等橡胶，可解决斜交载重轮胎肩空难题，也可用于天然橡胶的大规格厚制品及各种橡胶杂品

反应性不抽出耐热助剂 MC		用于天然胶及各种合成胶, 起到防老不抽出的作用, 同时对于热氧化作用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适用于各种橡胶胶料
防老剂 PTNP		用于天然胶、合成胶及其胶乳的防老剂和稳定剂, 可提高橡胶的耐热性、耐油性、耐寒性、抗焦烧性	广泛应用于轮胎、胶管、胶布、食品胶、彩色透明胶、PVC 制品, 及各类油封
1#硫化剂		能使氟橡胶和丙烯酸酯橡胶产品彻底硫化, 免除二次硫化, 硫化胶各项物理性能有大幅度提升	主要用于氟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和聚氨基甲酸酯胶作硫化剂
橡胶硫化剂 BMI		能在高低温 (-200°C ~ 260°C) 下赋予材料突出的机械性能, 是多种高分子材料及新型橡胶的卓越改性剂	可作为其它高分子化合物的交联剂、偶联剂和固化剂等

2、特种橡胶制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产品用途
三精密封产品		强压力密封产品	用于矿山行业的支撑缸、千斤顶等, 适用于水乳化液, 抗水解, 耐膨胀, 比现有的鼓、蓄形圈使用寿命高 3-5 倍 密封件选型换代产品

活塞杆密封		双唇口设计密封	用于更高压力和允许更大挤出间隙产品的密封
防尘密封		挤出效果更好，性能更稳定	用于粉尘严重，工况恶劣的生产环境
0型圈		在规定的温度、压力下起密封作用	用于各种机械设备
蓄型圈		单向作用密封，耐磨、耐高压	适用于各种单项作用的机械密封
油田用特种橡胶制品		密封产品	主要有：封隔器胶筒、抽吸胶杯、压缩胶筒、井口自封、轨封胶筒、盘根、井口密封、胶塞、抽吸胶皮、抽子捞筒、千次抽、水力式抽子等，用于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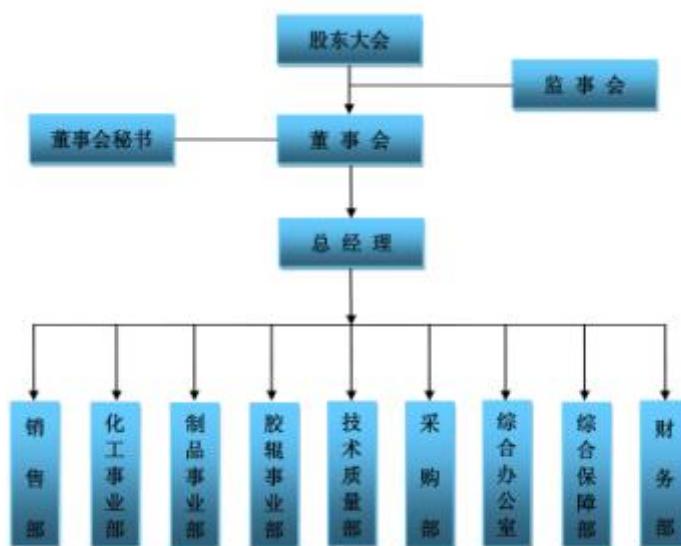
特种工业胶 辊		耐硬度、耐温度、耐酸碱 腐蚀、耐油墨、耐磨等	主要用于印刷、印染、 造纸、塑料机械、冶金、 建筑、煤矿、油漆等行 业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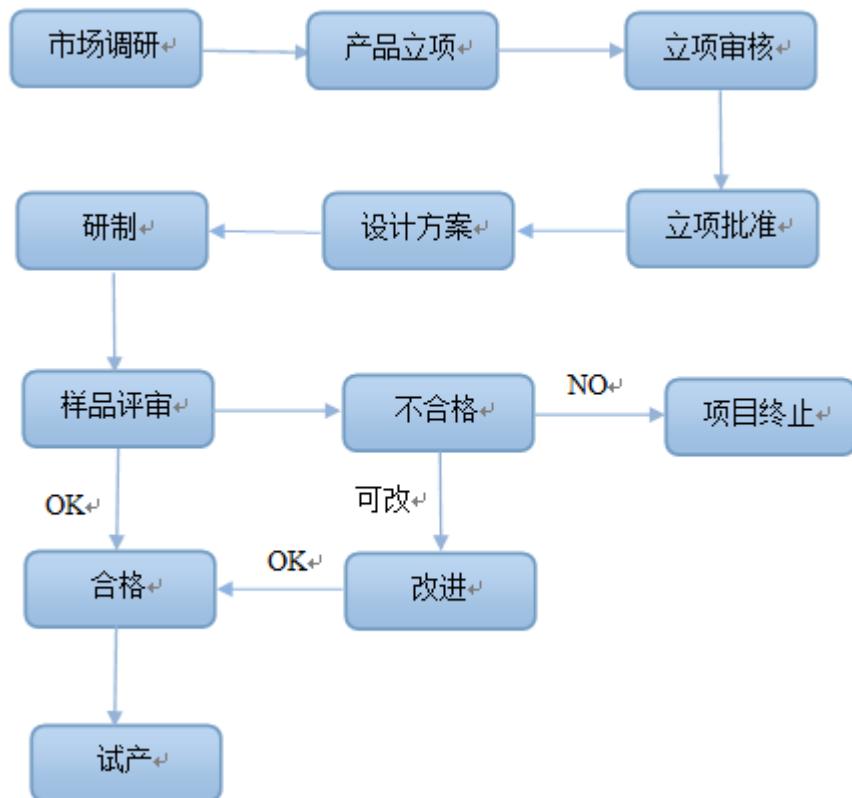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
2	化工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化工助剂类产品的生产

3	制品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橡胶制品类产品的生产
4	胶辊事业部	主要负责组织胶辊类产品的生产
5	技术质量部	负责产品研发，产品质量检验
6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原材料的采购
7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工作
8	综合保障部	负责生产保障和物流发货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设计研发

（1）销售部、技术质量部、事业部对市场进行调研，拟选产品研发方向；
（2）技术质量部对研发产品进行立项；（3）技术质量部对拟研发产品的立项报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审核；（4）公司董事会及有关部门对立项的研发产品进行立项批准；（5）技术质量部、事业部对试研发产品设计开发方案；（6）技术质量部、事业部研制生产；（7）对研制的新产品进行检验、应用试验、并对样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审；（8）样品评审符合设计要求和指标的进行试生产，不合格但能改进的进行改进，直至合格，不能改进的终止研发项目。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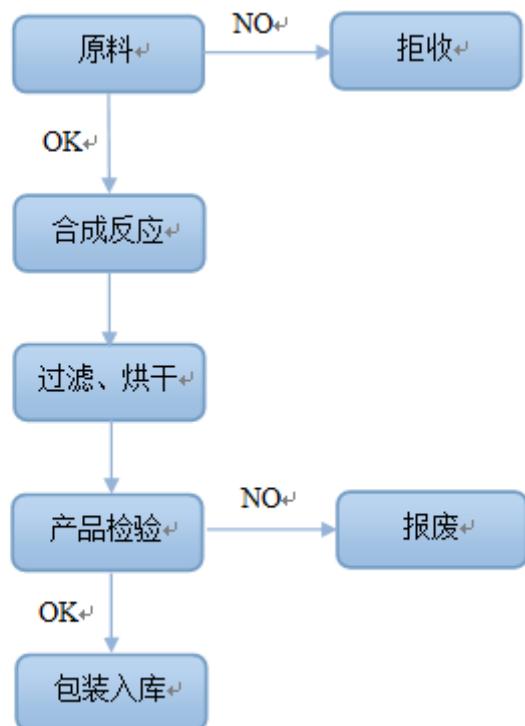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在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了自产自购的模式，主要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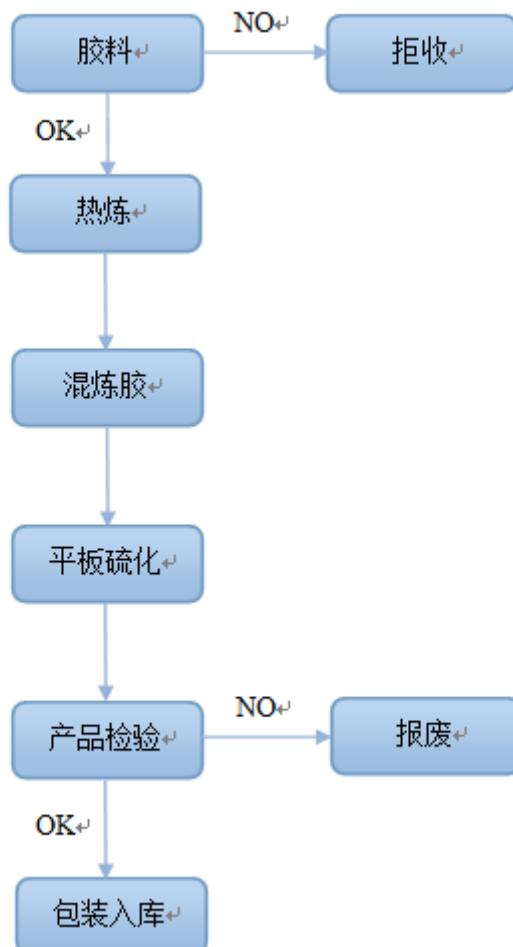
（1）特种橡胶助剂的生产工艺流程

1) 化工事业部领料，检测合格后投料，不合格拒收；2) 助剂生产车间按技术要求控制温度、压力及时间进行合成反应；3) 烘干工段进行烘干、过滤；4) 技术质量部质检员抽样化验、检测，达到技术标准则包装入库，不合格报废。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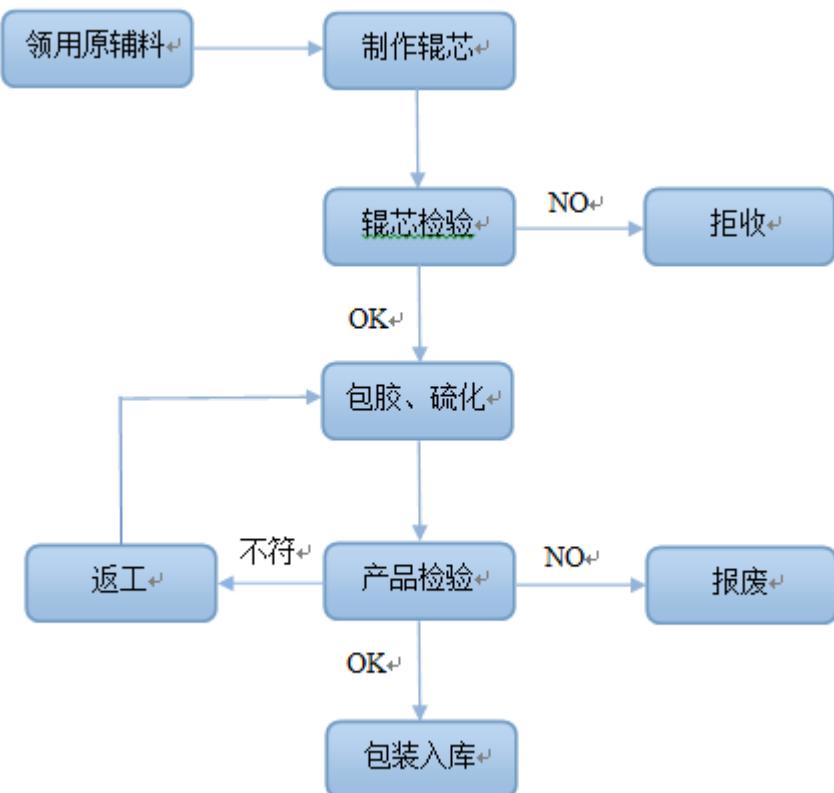
(2) 橡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制品事业部领料, 检测合格的胶料使用, 不合格的拒收; 2) 混炼车间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下配方生产混炼胶; 3) 模压车间领取混炼胶, 进行模压、硫化生产; 4) 技术质量部检验员检验, 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报废处理。具体流程图如下:



(3) 胶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胶辊事业部领用原料；2) 根据客户图纸要求，由机加车间制芯；3) 技术质量部检验员根据图纸检验辊芯，合格进入包胶组进行包胶，不合格辊芯拒收；4) 包胶组对辊芯外包胶、硫化；5) 技术质量部检验员按客户图纸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重新包胶硫化，如辊芯尺寸发生变化，不符合图纸要求，报废。具体流程图如下：



注：胶辊制品属于橡胶制品类产品，工艺流程较一般的橡胶制品不同，因此单独列示胶辊制品的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与薪酬绩效方案，从而建立培养了稳定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拥有《一种 N-4（苯胺基本基）马来酰亚胺的组合物及制备方法》等专利技术，间苯撑马来酰胺酸的产销量占国内 60% 以上，新型助剂 MC 为公司独家生产。公司在实际运营中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1	特殊催化剂下三步合一的先进生产工艺	特殊催化剂作用的条件下，实现间苯二胺和顺丁烯二酸酐在常温条件下发生缩和反应，生成间苯撑马来酰胺酸，然后再与醋酐常温进行脱水环化，生成间苯撑双马来酰亚胺，实现常温常压生产
2	新型助剂 MC 独特生	将四氨基二苯胺和顺丁烯二酸酐分别溶解在丙酮

	产工艺	里,在一定的条件下,使缩合反应,脱水环化反应,回收丙酮,三步都在一个反应釜里进行混合,加入催化剂和脱水剂反应完毕,蒸馏丙酮即可生成 N-4(苯胺基苯基)马来酰亚胺
3	独家配方浅色防老剂 PTNP	使用独家配方体系,使液态防老剂配合载体及加工助剂与特殊交联剂进行交联反应,开发出白色防老剂,解决传统深色防老剂污染浅色橡胶制品以及胶乳的问题,此产品为国内独家生产
4	特殊催化体系合成硫化剂 TCY	公司采用特殊催化体系使反应在水溶液中进行,不用任何有机溶剂,常温常压,且剩余的酸性母液可全部回收利用,完全性的解决环保问题,且使成本下降 50%,该工艺为独家合成工艺,现已申请发明专利
5	在一定条件下混合六亚甲基二胺氨基甲酸盐	本工艺将己二胺和甲酸氨分别溶解在乙醇里,在一定条件下混合,加入脱水剂即可生成六亚甲基二胺氨基甲酸盐,目前国内仅有两家公司掌握此工艺技术,此工艺技术已达世界先进水平,生产过程属常温常压,无三废,对环境无污染,且克服产品熔点低,性能不稳定的缺点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自有土地如下:

产权证号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地地址	终止日期
扬国用(2013)第 015 号	工业	出让	59,469.10	陕西扬晨	兴扬路以南、常青路以西、园区二路以北	2058-03-08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共计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	------	------	-----	------	------	-------

1	咸阳三精	包装袋（丹麟稼）	ZL201530000703.X	外观设计	10 年	2015/6/24
2	咸阳三精	有机肥包装袋（优果蔬）	ZL2015 3 0000563.6	外观设计	10 年	2015/6/24
3	咸阳三精	一种 N,N'-间苯撑双马来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ZL 2009 1 0021155.2	发明专利	20 年	2014/3/26

注：上述专利的权属所有人目前正在变更为三精科技，预计 7 月底变更完毕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扬晨新材料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申请登记日
1	咸阳三精	高浓度腐植酸水溶肥料	20151 0003070.7	发明专利	20 年	2015/1/6
2	咸阳三精	含有机酸和壳聚糖的有机水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01338.3	发明专利	20 年	2015/1/5
3	咸阳三精	环保型颗粒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03068.X	发明专利	20 年	2015/1/6
4	陕西扬晨	一种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0059.X	发明专利	20 年	2014/8/1
5	陕西扬晨	一种含腐殖酸水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0047.7	发明专利	20 年	2014/8/1
6	陕西扬晨	一种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70025.0	发明专利	20 年	2014/8/1

注：上述申请中的专利已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尚未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回执

3、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图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1		4192217	2007.7.21-2017.7.20	第 17 类	咸阳三精
2		13175230	2014.12.21-2024.12.20	第 1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扬晨	13175312	2015.1.7-2025.1.6	第 4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扬晨	13175354	2015.1.7-2025.1.6	第 16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扬晨	13175425	2015.1.7-2025.1.6	第 17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扬晨	13175740	2015.1.7-2025.1.6	第 35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	扬晨	13175754	2015.1.7-2025.1.6	第 39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	扬晨	13175770	2015.1.7-2025.1.6	第 40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扬晨	13175794	2015.1.7-2025.1.6	第 42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扬晨	13175717	2015.1.7-2025.1.6	第 25 类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	中国质量认	三精科	2016/3/31	2019/3/30	00116Q22802R4M

	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证中心	技			/6100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三精科技	2014/11/11	2017/11/10	GR201461000440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精科技	2014/3/27	2019/3/26	(陕) XK13-025-00004
4	自理报检单位登记备案证书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精科技	2006/3/17	长期	6100600374
5	排污许可证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	三精科技	2016/3/25	2021/3/25	XYGXPX2016001
6	海关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三精科技	2014/12/17	长期	6104960036

注：子公司目前在建，排污许可证待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办理。

2、公司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通用名	证书持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2/3	2017/2	农肥(2015)临字893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2/3	2017/2	农肥(2015)临字893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2/3	2017/2	农肥(2015)临字8930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2/31	2017/2	农肥(2015)临字892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2/31	2017/2	农肥(2015)临字8933号
6	陕西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有机肥料	陕西扬晨	2015/11/25	2016/10	陕农肥(2014)临字1179号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79,713.32	625,307.19	954,406.13	60.42%
机器设备	7,778,823.10	4,517,139.66	3,261,683.44	41.93%
运输工具	337,052.71	129,308.18	207,744.53	61.64%
办公设备	452,706.29	254,260.31	198,445.98	43.84%
总计	10,148,295.42	5,526,015.34	4,622,280.08	45.55%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5.57%，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6.65%，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32%，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46%。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办公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完善其生产线的一部分及公司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所应用到的机器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45.55%，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楼	765,000.00	155,443.75	609,556.25	79.68%
助剂车间	162,980.00	98,920.70	64,059.30	39.31%
制品车间	349,047.86	198,932.87	150,114.99	43.01%

其他建筑物	302,685.46	172,009.87	130,675.59	43.17%
总计	1,579,713.32	625,307.19	954,406.13	60.42%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锅炉	910,409.65	14,290.43	896,119.22	98.43%
化工成套生产 线	472,671.83	404,121.12	68,550.71	14.50%
车床	2,213,551.23	1,635,800.61	577,750.62	26.10%
废水处理成套 生产线	273,614.26	84,516.18	189,098.08	69.11%
缠绕机生产线	575,986.08	430,189.29	145,796.79	25.31%
可加色性体浇 注机	261,538.46	127,094.30	134,444.16	51.41%
其他设备	3,071,051.59	1,821,127.73	1,249,923.86	40.70%
总计	7,778,823.10	4,517,139.66	3,261,683.44	41.93%

（五）员工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21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发人员	13	10.74
管理人员	12	9.92
财务人员	5	4.13
生产人员	82	67.77
营销人员	9	7.44

合计	121	100.00
----	-----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0.83
本科	11	9.09
专科	27	22.31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82	67.77
合计	121	100.00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1-30	16	13.22
31-59	95	78.52
60岁及以上	10	8.26
合计	121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宁娟，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金平，男，194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3年12月毕业于原山东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工艺专业；1963年8月至1965年12月分配在青岛橡胶二厂（轮胎厂）工作；1966年1月至1983年4月支援三线建设调至“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任研究员；1983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究开发室主任兼

党支部书记；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应聘江苏省宜兴市新华橡胶厂，任总工程师、技术顾问。2008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总工程师。

王文福，男，194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在甘肃工业大学化工系学习。1962年9月至1964年11在兰化公司302厂工作，先后担任302厂技术员、中央实验室专题负责人等职；1964年12月至1965年10月待业；1965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西北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工作，先后任技术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工程师、工艺师、工程师、翻译等；1997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工艺员、工艺师、工程师、总工程师等，现任有机合成室主任兼项目研究员。

李九玉，男，汉族，1953年1月23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197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工作，先后担任橡胶工艺师、技术情报师、橡胶与塑料工艺师及英语翻译；2009年5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橡胶工艺开发工作。

夏丰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启荣，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甘肃农业大学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在陕西秦丰农业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部门经理，2002年4月至2013年3月，在陕西鑫盛世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在鼎天集团北京谷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监督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肥料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宁娟	监事会主席	99,999	0.90
夏丰华	监事	9,999	0.09

高启荣	工程师	9,999	0.09
总计		119,997	1.08

注：公司持股平台润金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赵宁娟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9.00%，夏丰华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高启荣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

4、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123	22	130	21
基本医疗保险	123	10	130	10
工伤保险	123		130	
失业保险	123	6	130	6
生育保险	123		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主要原因为 68 名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63 名农村户籍员工自己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 名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13 名城镇户籍员工自己缴纳医疗保险，剩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和上述自己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均自愿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此外还有 16 名员工（含内退）已退休，3 名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1 名已缴足 15 年社保的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只为 6 名员工缴纳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主要原因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全部自愿放弃缴纳。农村户籍员工就业流动性强，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适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户籍员工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小，城镇户籍员工虽然有在城市购房的可能，但是由于咸阳市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楼盘较少，因此职工普遍不愿缴存。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问题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2016 年 3 月 18 日，咸阳三精取得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载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本证明之日，一直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助剂产品及橡胶制品的销售业务。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02,805.86	35,838,306.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0,302,805.86	35,838,306.92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橡胶助剂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1%、58.33%；2014 年、2015 年橡胶制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2.59%、41.67%，各类收入占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橡胶助剂	23,500,007.06	14,687,407.23	37.50%	58.31%
橡胶制品	16,802,798.80	10,074,012.40	40.05%	41.69%
合计	40,302,805.86	24,761,419.63	38.56%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橡胶助剂	20,574,558.07	13,981,533.69	32.04%	57.41%

橡胶制品	15,263,748.85	10,507,971.75	31.16%	42.59%
合计	35,838,306.92	24,489,505.44	31.67%	100.00%

3、分区域业务规模情况

货币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28,283,877.38	16,777,576.77	24,933,440.96	16,718,429.00
出口	12,018,928.48	7,983,842.86	10,904,865.96	7,771,076.44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只针对科慕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洛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分业务模式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为主，经销仅限于橡胶助剂产品。

货币单位：元

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的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收入的比重(%)
直销	32,028,592.35	79.47	29,888,879.57	83.40
经销	8,274,213.51	20.53	5,949,427.35	16.60

5、公司海外业务具体情况

(1) 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及销售方式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p>科慕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与杜邦公司的拆分工作，成为一家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其前身是杜邦公司高性能化学品事业部。科慕在钛白科技、氟产品和特殊化学品等三个业务领域是全球领导者，为遍及130多个国家/地区、5000多家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应用技术和以化学为基础的创新解决方案。科慕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如Opteon（欧特昂）、Teflon（特富龙、铁氟龙）、Ti-Pure（淳泰）、Krytox、Viton和Nafion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层、制冷、空调、采矿和石油提炼等工业生产领域。科慕的总部设在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在全球拥有37个生产基地，共有约9000名员工。</p>	直销模式，直接出口，没有经过任何经销商	直接与中国采购中心取得联系，经过长期的样品试验与检测，最终通过优秀的品质与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取得客户的信任。定价政策为一年一次固定价格。每年年初会进行全年价格的谈判，全年价格维持不变。定价依据为全年原材料价格趋势，运费，货代等价格趋势以及对方预计的全年采购量综合考虑决定。
--------------------------------	-----------------------	---	---------------------	--

LORD Corporation	洛德公司及其关联 公司（包括洛德美 国、洛德日本、洛德 国际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等）	洛德 (LORD) 公司是 机械和化工领域领 先的生产商和供应 商，公司总部位于 美国北卡罗来那州 的凯瑞市。在全 球范围内，公司拥 有 2600 名员工，在 9 个国家设有 17 家工 厂、90 个销售及技 术中心。		
---------------------	---	---	--	--

注：洛德公司包括诸多分支机构，其中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其中
国办事机构，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责联系货代，确认订单与付款，
制定价格等等中间事宜，货物由本公司直接出口。

(2) 海外业务占收入的比重、毛利率情况等

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毛利 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	毛利 率 (%)
外 销 收 入	12,018,928.48	29.82	33.57	10,904,865.96	30.43	28.74

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
以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
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以纸质报关单中的金额，作为确认收
入的金额。

外销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橡胶助剂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金额、
各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金额、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计入橡胶助剂生产成本。
材料按生产领料单指定的产品对象归集，根据生产车间每月末所报的产品实际
耗量乘以实际购入的加权平均单价来计算材料成本。生产工人工资和制造费用
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产品生产工时分摊至产品生产成本。由于橡胶助剂原料，

都是进入反应釜 4 小时后即为成品，不存在在产品，因此橡胶助剂完工产品单位成本=橡胶助剂本期完工产品成本/橡胶助剂本期完工产品数量（公斤）

每月对当月售出的产成品数量和加权平均法确定的单位成本计算结转销售成本。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0%、48.78%，占比较高，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9,191,893.58	22.81
2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4,115,923.79	10.21
3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N,N' -间苯撑双马来酰亚胺	2,986,752.14	7.41
4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硫化剂	1,825,641.03	4.53
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硫化剂	1,539,641.03	3.82
	合 计		19,659,851.57	48.78
2014 年度				
1	CHEMOURS COMPANY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9,671,535.25	26.9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来酰亚胺 HVA-2		
2	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3,360,915.93	9.38
3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	2,738,355.74	7.64
4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	2,108,064.44	5.88
5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硫化剂	1,831,307.69	5.11
合 计			19,710,179.05	55.00

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与橡胶助剂行业使用的化工原料基本相同, 橡胶助剂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有苯胺、环己胺、叔丁胺、丙酮、二硫化碳等, 其中苯胺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料, 橡胶制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 从国内市场范围看, 原材料供货充足, 可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也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1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酐	4,175,971.60	20.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甘肃华宏德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苯胺	4,012,168.90	19.49
3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3,815,000.00	18.53
4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顺酐	2,202,180.00	10.70
5	成都聚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	1,652,000.00	8.02
	合计		15,857,320.50	77.02

2014 年度

1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顺酐	3,502,100.00	21.81
2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醋酸酐	3,348,880.00	20.86
3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胺	2,570,000.00	16.01
4	太原市浩勤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丙酮	2,161,906.00	13.46
5	佛山易臣聚化贸易有限公司	聚氨酯	1,800,000.00	11.21
	合计		13,382,886.00	83.35

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 9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内销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01/03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107.10	硫化剂	履行完毕
2	2014/01/08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212.50	硫化剂	履行完毕
3	2014/07/01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119.70	硫化剂	履行完毕
4	2014/08/05	山东能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5.17	工矿产品	履行完毕
5	2014/09/28	山东能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8.36	工矿产品	履行完毕
6	2014/11/18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29	工矿产品	履行完毕
7	2015/01/03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221.00	硫化剂	履行完毕
8	2015/01/03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113.40	硫化剂	履行完毕
9	2015/01/10	西安宇星石油机械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工矿产品	履行完毕
10	2015/07/01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126.00	硫化剂	正在履行
11	2015/10/09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44	N, N'-间苯撑双马来酰亚胺	履行完毕

(2) 外销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02/04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	2014/02/28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3	2014/04/10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4	2014/06/02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5	2014/11/1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6	2015/02/1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7	2015/03/31	CHEMOURS COMPANY FC,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履行完毕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HVA-2	
8	201506/05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99,0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9	2015/08/1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03,8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10	2015/09/2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03,8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11	2015/10/27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03,8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12	2015/11/11	CHEMOURS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103,800.00	间苯撑二马来酰亚胺 HVA-2	履行完毕
13	2015/12/11	CHEMOURS	103,800.00	间苯撑二马	履行完毕

COMPANY FC, LLC (科慕公司美 国分公司)及其 关联公司	来酰亚胺 HVA-2
---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人民 币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1	2014/01/01	太原市浩勤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279.62	丙酮	履行 完毕
2	2014/01/01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440.00	醋酸酐	履行 完毕
3	2014.01.08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 司	330.00	顺酐	履行 完毕
4	2014/04/29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250.88	间苯二胺	履行 完毕
5	2015/01/01	南京济锐化工有限公司	425.00	间苯二胺	履行 完毕
6	2015/01/01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270.00	丙酮	履行 完毕
7	2015/10/12	甘肃华宏德石化科技有限 公司	147.50	苯胺	履行 完毕
8	2015/10/19	常州市优力干燥设备有限 公司	100.00	管翅换热器、旋磨 机、304 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器、引风 机、自控柜	正在 履行

3、土地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地址	面积(亩)	租金(元/年)	租赁期间
1	华家寨村委会	咸阳三精	咸阳市渭滨市场南, 咸阳模具厂西	9.65	14,475.00	2002/07/01-2021/07/01

注：公司租赁使用的华家寨村 9.65 亩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可以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租赁华家寨村集体建设用地已获得华家寨村村委会及华家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通过，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元/年)	租赁期间
1	咸阳高新区渭滨镇人民政府	咸阳三精	原秦乐鞋厂闲置场地、厂房	30,000.00	2014/2/1-2016/12/31

注：咸阳三精租赁的渭滨镇人民政府的厂房无房产证书。

5、借款合同

(1) 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质押物	抵押物
1	陕农信渭借字[2014] 第 2458 号	咸阳三精	秦都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 社	4,000,000.00	2014/11.13-201 6/11/12			
2	长咸林 2015 借字第 26 号	咸阳三精	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咸阳文林路 支行	3,000,000.00	2015/12/25-201 6/12/25	咸阳市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公 司、屈扬、徐萍、 屈晨光		
3	长咸林 2015 委字第 01 号	咸阳三精	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咸阳文林路 支行	1,000,000.00	2015/9/15-2017 /9/15			
4	陕农信秦渭借字 [2015]第 9-22 号	扬晨新材 料	陕西咸阳秦 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5-2018 /9/24	咸阳三精科工 贸有限公司、陕 西聚粮食品有 限公司、刘榕、 屈扬、屈晨光、 公司股东屈伟 所持公司 50 万 股股份、徐国华 所持公司 40 万 股股份、徐萍所 号，及其地上建	59469.10 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 权：杨国用 (2013) 第 015 号，及其地上建	

					许桂莲、屈伟、 徐萍、孙亚梅	持公司 30 万股 股份、屈倩所持 公司 30 万股股 份	筑物杨房抵备 登字第 DB2015-409 号
--	--	--	--	--	-------------------	--	-------------------------------

(2) 已执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长咸林 2014 借字第 43 号	咸阳三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文林路支行	5,000,000.00	2014/12/12-2015/12/12
2	2014 年(公司)字 0003 号	咸阳三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8,000,000.00	2014/1/23-2015/1/25
3	2015 年(公司)字 0008 号	咸阳三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10,000,000.00	2015/2/26-2016/2/26

6、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元)	担保期限
1	2016 年恒银亚(劳南)高保字第 02-01 号	咸阳三精	杨凌聚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5/12/17-2016/3/16
2	陕农信秦渭保字[2015]第 9-22 号	咸阳三精	陕西扬晨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5-2018/9/24

注:本公司为公司杨凌聚本源食品有限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与杨凌聚本源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此笔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股东会批准,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代偿风险较低。

7、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期限
1	陕农信秦渭抵字	陕西扬晨	陕西咸阳秦都	陕西扬晨房	2015/9/25-2018/9/

[2015]第 9-22 号		农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	屋及土地	24
----------------	--	----------------	------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方面，橡胶助剂应用广泛，公司主要做特种橡胶助剂，且有先进的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的地位。上游的原料供应充足，价格持续下降，下游方面橡胶助剂应用广泛，市场前景乐观。（2）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无偿拆入的资金不收利息，且不要求明确的还款期限。（3）公司股东后续会考虑对公司增资，以及积极的引入外部投资者，提升公司净资产。

综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橡胶助剂和橡胶制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实行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一体化管理，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客户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采购计划并报生产部门审核，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协调生产资源配置，满足客户个性需求；质检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发货。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根据订单采购，同时保持一定的安全存量。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橡胶、橡胶助剂、间苯二胺、马来酸酐，醋酐，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公司采购两种。公司采购流程为：1、销售部门依据客户订单向生产部提交生产计划；2、生产部门审核生产计划后，制定采购计划提交采购部；3、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从供应商档案库内选择供应商并询价；4、采购部与供应商沟通产品的订货供应计划；供应商按计划提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产品；5、生产部门进行物资管理、物资入库和验收工作，同时通知财务付款或挂账；6、原料入库后，生产部门负责后续领用和管理。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针对国内客户主要为直销和经销模式。针对国外客户，公司按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安排物流运输，报关通关，由客户安排提单。

1、国内销售模式

直销：公司通过专业展会、原有客户推介或其它渠道向客户推广，客户通过公司推广渠道了解产品，通过来电或来函咨询公司产品及性能、用途、技术标准、价格等，在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和用途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样品及技术配方，让客户试验，客户自己试验或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试验成功后，就会批量采购公司产品。

经销：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网络搜索比较知名的化工经销商，通过去电、上门拜访、邮寄资料等途径推销产品，经销商充分了解公司产品和经销政策资料及制度后，正式提出经销申请（买断式经销模式）。在公司对经销商考察评估合格后，双方达成战略共识，签订经销协议，并由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后，准其经销，公司同时定期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培训以及后期的跟进维护指导。

公司通过直销、招商经销等，搭建销售渠道，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形成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开拓市场有自己一套完整的市场策略计划。具体策略如下：

（1）定价策略

公司的商品价格依客户采购数量及客户信誉度，参照市场上所有竞品，包括可替代产品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产品独特卖点，性能和成本差异来定价，以较准确的价格定位楔入市场空挡，取得主动权。

产品的价格定位，在产品性能及用途与众不同的卖点上，相比其他产品定位，主要定位于高档价格，在众多产品之间，属于高品质、具有特殊性能，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不容置疑。

（2）推广策略

公司产品的推广目标是用户及经销商。因此，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及其客户的特点，以用户为主、以经销商为辅的推广销售渠道。依据推广策略，利用向用户和经销商发放产品资料、宣传光盘等全面介绍企业文化、产品特性、用途、使用效果、使用性能、售后技术服务等，取得用户或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然后

通过提供样品让用户或经销商通过用户做实际试验，取得用户或经销商信任，然后用户或经销商就会大胆的使用和经销公司的产品。

（3）广告制定策略

向用户和经销商发放产品宣传手册，参加产品博览会，网站传播等方式宣传产品卖点，介绍产品特性、展示使用效果和案例、公示认证证书，从而树立品牌形象。

2、国外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宣传以网络宣传为主，同时积极参加化工产品专业展会，在公司网站、阿里巴巴等外贸网络媒体上做广告宣传。尽可能的采用投资少见效快的广告传播推广渠道和方式进行宣传。国外客户通过公司的宣传渠道了解公司及产品的详细情况后，公司主动与其联系，并提供样品及技术配方让其试验，客户试验成功后，就会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签署合同生效，公司安排生产，确定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安排物流运输，报关通关后，由客户安排提单，公司跟单并完成清关文件，客户验收后付款。公司在国外销售方面，服务贯穿始终，从签署合作协议开始到售后服务，以电子邮件、电话等联络方式时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三）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致力于生产橡胶助剂和橡胶制品的现代企业，力求给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行业价值链中，公司直接操作的环节有：研发、采购原料、生产、质检验收、盈利模式（商业规则）确立、品牌管理、配套供应体系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把控业务中的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对企业实际经营中的每一个经营要素进行价值识别与管理，通过对企业自身的管理控制以及对相关利益者的资源整合实现价值创造及价值获取。公司依托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的优势始终是公司的盈利导向，公司的优质服务贯穿于业务的始终。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销售部与技术质量部密切配合，在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经销商的充分沟通，将客户的需求反馈至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质量部根据要求改良产品，并提供技术指导，据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咨询配套服务，增加了客户对

公司产品的粘性。在采购方面，监督材料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实施加工，以确保产品质量。

（四）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重点除了致力于精细及专用化学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以外，进一步拓宽经营领域，成为以精细化工为基础，以研发高端助剂产品为目标，以解决工业废水排放问题为再延伸手段，以水溶性醋酸钾肥为契机，成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新型专业型企业。具体措施如下：

1、传统助剂业务

在保持现有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与美国科慕、洛德等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力开发国内轮胎市场，扩大助剂产品需求。

2、传统橡胶制品业务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精密制品、特种工业胶辊方面的研发优势，开发以高端聚氨酯为代表的高端橡胶制品和适应高端快速印染设备的特种工业胶辊，力争实现此类产品的国产化。

3、新兴业务

推出新产品有机醋酸钾水溶肥料，利用其吸收率高、见效快、性价比高，固体有机肥营养全面，肥效强，见效快，绿色无公害等特点，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解决废水排放的问题的同时实现业务新的增长点，真正的做到循环经济。

加大新型环保化工助剂的研发，特别是新型医药中间体、新型农药中间体、新型电极材料等中间体以及用生化或发酵的新型工艺生产重要的精细化学品，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和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竣工项目已通过环评验收，建设项目均已报环保局审批，基本情况如下：2004 年 4 月 6 日，咸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橡胶硫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4 月 9 日，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议和结论。2005 年 11 月 30 日，咸阳市环保局出具审查意见，意见认为：经 2005 年 11 月现场检查，公司建有符合规范的废水处理系统，取样分析检测，环境噪音、粉尘、排放废水均符合国家标准，废水做到了循环使用。认为橡胶硫化剂生产线工艺先进合理，环保效果明显，同意该项目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2013 年 8 月 3 日，杨凌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杨管环批复[2013]25 号”《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多功能橡塑助剂生产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陕西扬晨提交的《年产 6,000 吨新型多功能橡塑助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及的项目建设的环评内容。目前，该项目尚未竣工。

公司现持有咸阳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XYGXPX2016001；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S02, N0x , COD；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根据杨凌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子公司扬晨新材料部分项目及生产线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需要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醋酸酐、丙酮，分别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公司已在陕西省咸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办理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橡胶助剂行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国家质监局、环保部、安监局等

管理。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对橡胶助剂行业进行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国家质监局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国家橡胶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环保部主要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的防治，预防、控制化工类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安监局主要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协调指导行业的发展，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组织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技术交流和技术发展方向的探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等。行业协会也是橡胶助剂企业之间交流的平台，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交流、综合统计等方面的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政策法规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14、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支持橡胶助剂行业发展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第二类“限制类”中“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酸、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第三类“淘汰类”中“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规范橡胶助剂行业生产清洁化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7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第10号	第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中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确定为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4	《轮胎产业政策》	2010年	工信部产业政策[2010]第2号	第十九条规定“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5	《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	2009年	工信部	确定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 19 个重点专项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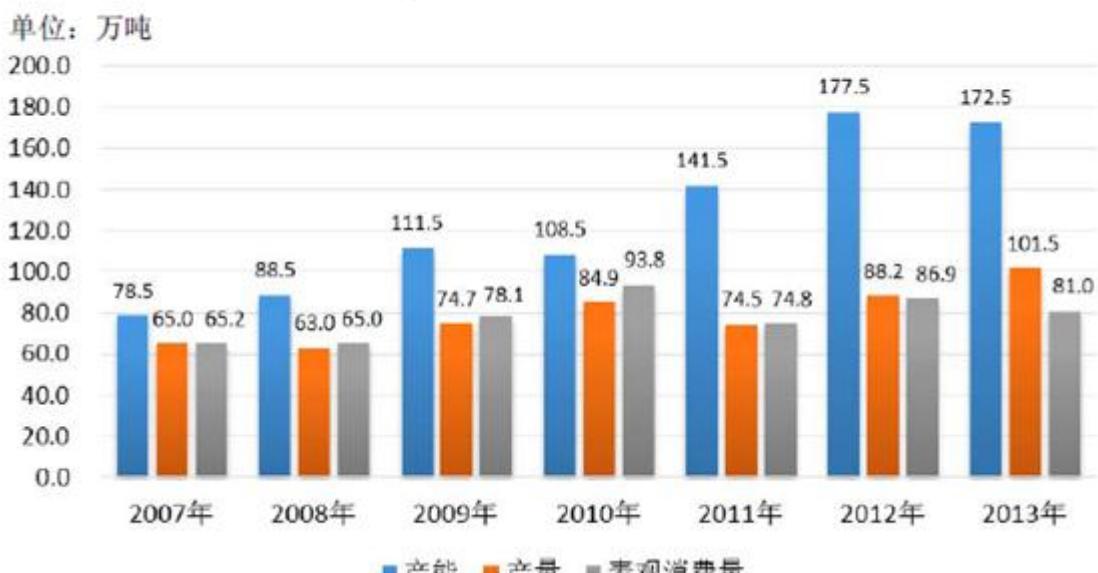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08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新型橡塑助剂技术列为新材料技术类的重点开发品种，包括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
---	------------------------------	--------	----------------	--

（三）行业概况

1、上游原材料供应

橡胶助剂行业的主要原材料有苯胺、环己胺、叔丁胺、丙酮、二硫化碳等，其中苯胺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料，直接用于制造防老剂及促进剂等。近年来，随着国内苯胺产能的快速扩张，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苯胺生产国，苯胺的供给与需求基本平衡，价格虽有波动但仍处于低位。2006 年以来，我国苯胺的生产与消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我国苯胺生产与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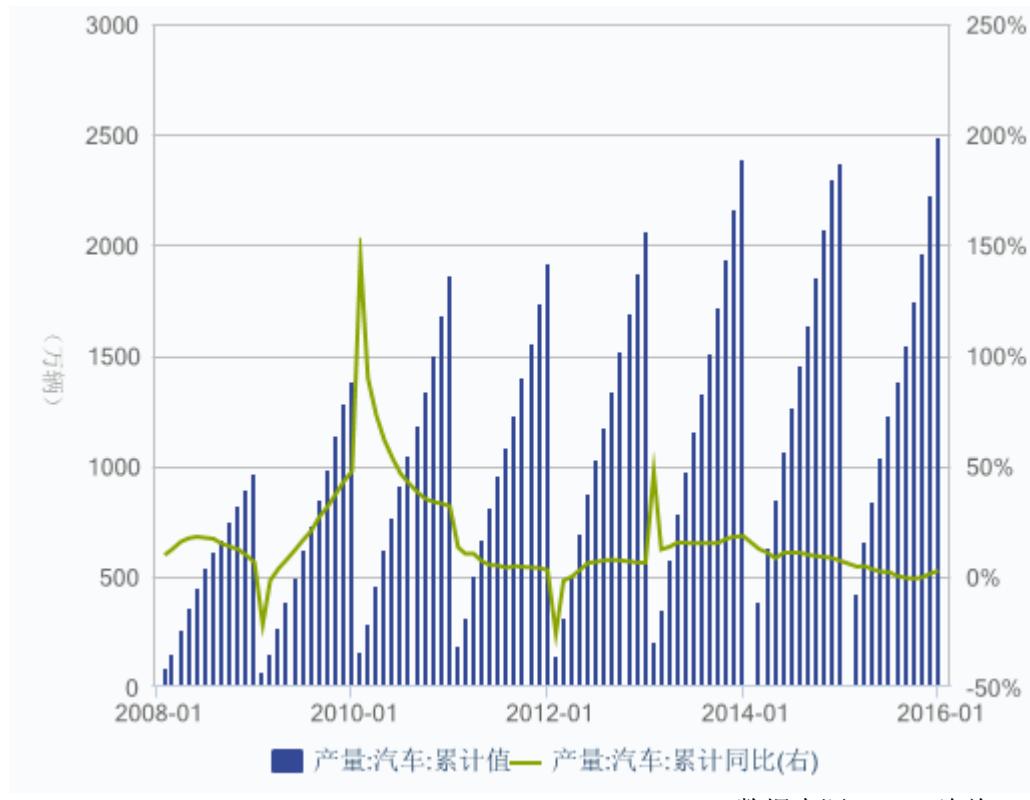
2、下游的需求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产业是橡胶加工业。橡胶制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煤炭、电力、建材、机械、水利和日用品等相关行业。其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在橡胶加工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1）国内汽车产量的增长带动轮胎和橡胶制品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统计，200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逐年稳步增长。截止 2015 年底汽车累计总产量已达 2483.80 万辆，相较 2014 年底的 2372.50 万辆增长 4.7%。据统

计，每辆汽车使用的橡胶制品多达 400~500 个，其总重量占汽车用材料总重量的 5%。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我国轮胎和车用橡胶制品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轮胎生产国，轮胎产量约占世界轮胎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国内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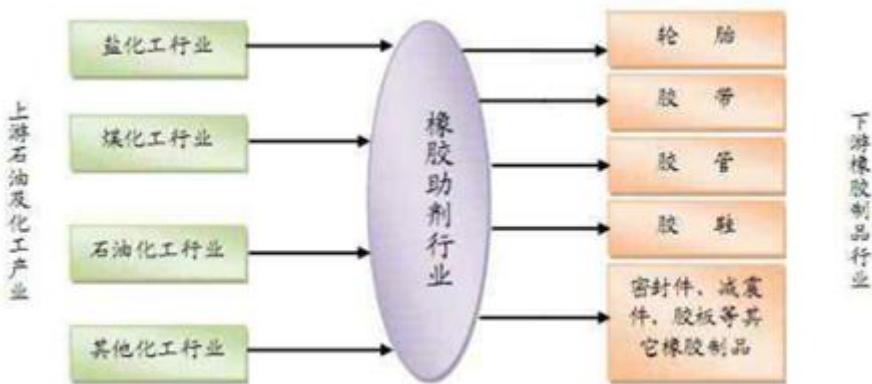


（2）我国橡胶工业发展迅速

我国橡胶工业经过九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橡胶工业大国，自 2002 年起生胶消耗量居世界第一，2005 年起轮胎产量居世界第一，主要非轮胎制品如胶管、胶带等产品产量也为世界第一。2001 年以来，我国橡胶消耗量平均递增率约为 8%，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3、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橡胶助剂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苯胺、环己胺、叔丁胺、丙酮、二硫化碳等，下游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橡胶加工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如下图：



（1）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橡胶助剂行业是精细化工工业的分支。我国化工工业发展迅速，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仅有极少量原材料需要进口。

（2）橡胶助剂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

橡胶助剂行业与橡胶工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高品质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发展的基础之一，橡胶助剂在橡胶产品结构的调整、橡胶加工工艺的改善、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提高等许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橡胶工业的发展水平。

另一方面，随着橡胶工业的发展、合成橡胶品种的增多、橡胶加工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橡胶制品用途的日益扩大，对橡胶助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橡胶助剂的类别和品种也日益增加，尤其是在各国大力推广子午线轮胎后，对所需的橡胶助剂品种、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推动了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随着全球航空航天、船舶工业、高速铁路、机械制造工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相应地带动了相关行业对橡胶制品的需求；特别是上述行业对功能化橡胶制品的需求增长迅速，有效地带动了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进一步开拓了公司新型橡胶助剂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现状

（1）行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放缓

化工产品的消费同国民经济状况联系非常紧密，主要去向广泛分布于基建、房地产、农业、汽车、服装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伴随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

增长的方式空间渐趋有限，国内经济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工业产品为主的化工品需求增长也相应受到影响，而橡胶助剂行业作为化工产品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同样受到国内经济下行的影响，增长逐步放缓。

化工各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如下：



（2）国外主要橡胶助剂制造商正在积极寻求与中国企业的合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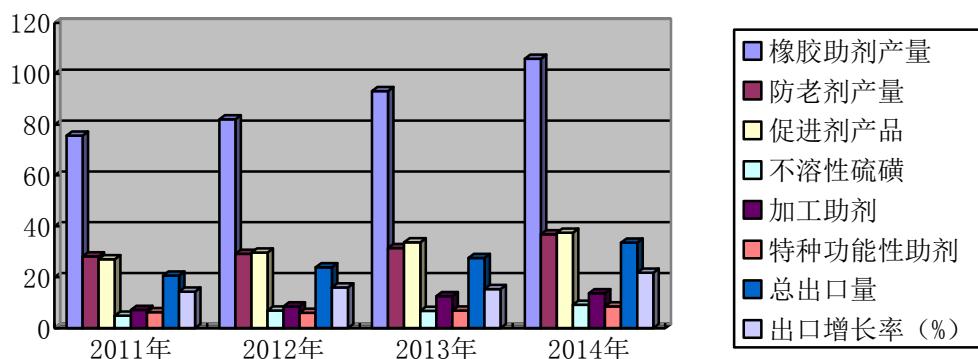
随着国际橡胶轮胎工业的东移，中国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世界橡胶助剂制造商的目光。四家主要橡胶助剂制造商和国际市场上其他一些颇具影响力橡胶助剂生产公司均非常重视中国市场，正在主动寻求在中国的投资与合作。德国朗盛公司在铜陵合作生产防老剂已于 2008 年上半年顺利投产（目前，其装置已被江苏圣奥收购）；河南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本大内新型化学株式会社等成立中日合资公司——濮阳蔚林大内化工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橡胶促进剂。此外，捷克艾格富集团、日本住友等多家国外助剂生产企业也一直在寻找与中国企业的合资合作的机会。

（3）技术水平提高导致产量和出口量不断扩大

在科技部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各部门的支持下，我国橡胶助剂企业纷纷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搭建科技进步平台，研发体系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使得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企业在引进国外橡胶助剂品种的同时，通过消化和吸收，不断加大优秀品种的开发力度，形成了许多具有特色的技术，部分规模企业已经掌握了主流助剂品种的国际先进生产工艺，提高了中国橡胶助剂产品的品质、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产量和出口规模也不断扩大。

中国橡胶助剂产业的产量和出口状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橡胶助剂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2、行业发展趋势

（1）橡胶助剂品种日趋集中化

橡胶助剂下游以轮胎行业为主体的橡胶加工业已经非常成熟,对橡胶助剂的要求主要是高效、环保,因此橡胶助剂领域产品更替速度较慢,消费品种趋于集中。目前,世界橡胶防老剂品种逐渐趋向于具有抗臭氧化功能的对苯二胺类产品和替代萘胺类防老剂的喹啉类产品,其中的主要品种为防老剂。另外,全球范围内新型酚类抗氧新品开发较快。橡胶促进剂的发展逐渐趋于环保化、功能化和集中化。随着国际上对易产生有害物质亚硝胺的促进剂毒性问题的日益重视,目前已经开发出了一些环保新品种来代替有致癌危险的产品,形成了环保硫化促进体系,主要品种为次磺酰胺类品种促进剂 TBBS、DCBS 和 CBS。这些环保、高效、国际上主流的橡胶防老剂和促进剂产量增长速度远大于其他助剂产品。

（2）环保型橡胶助剂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国家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把能源、资源与环境保护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加强环保部门对生产企业监管力度和监管的有效性。这引起了行业内企业的高度重视,行业内主要企业普遍重视开发和加速替代有毒有害产品,产品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的进程大大加快。在科技部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部门的支持下,我国橡胶助剂企业以技术创新作为推进清洁生产的重要手段,纷纷建设技术研发中心,搭建科技进步平台,研发体系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使得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目前,国内主要促进剂生产企业已经停止具有致癌危险的促进剂 NOBS 的生产,2010 年促进剂 NOBS 已被促进剂 TBBS 替代, TBBS 产量已增至 4.3 万吨,满足了下游行业需求,并有部分出口。中国橡胶助剂委员会提出的《橡胶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全行业实现绿色环保橡胶助剂产品占比 85%以上,行业集中度 80%以上,基本实现橡胶防老剂和促进剂的清洁化生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橡胶助剂企业众多,规模不等,截至目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共有会员单位 47 家,其产品总产量占全行业的 93%以上。随着近年来橡胶助剂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集中程度显著提高。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全国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有 3 家;5 亿元以上的生产企业有 10

家；2亿元以上的有22家；亿元以上的有33家。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山东、江浙和河南等地，2亿元以上的企业的集中度已达全行业的90%。

近年来，国内外橡胶助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橡胶助剂绿色生产要求逐渐提高，国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品种单一和没有原料配套能力的橡胶助剂企业逐步失去市场，在绿色化工浪潮中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2015年1月1日起，新《环境保护法》正式施行，更增加了企业环境违法成本，众多环保措施不到位的中小橡胶助剂企业面临停产整顿甚至被关停，给予行业内龙头企业新的发展契机。同时，在废水处理成本提升和环保不合规企业停产的双重影响下，供求不平衡矛盾凸显，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比较分析如下：

（1）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苯化工、煤化工、盐化工、橡胶助剂和化工机械的重要基地。橡胶助剂业务是南化公司的一个业务分支，南化公司在防老剂领域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对手。

（2）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是在新加坡主板市场上市的中国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有橡胶硫化促进剂、防老剂、防焦剂、硫化剂以及医药中间体、橡胶助剂预分散体等，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较大、品种较全的橡胶助剂专业生产公司。

（3）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专业生产防焦剂的橡胶助剂企业，产品还涉及促进剂、加工助剂、预分散体化学品等其他橡胶助剂产品。

（4）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蔚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新三板挂牌公司，位于濮阳户部寨精细化工园区，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热固性树脂及材料、有机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前身是咸阳科隆橡胶制品研究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煤矿液压支架密封件、高压胶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已广泛应用到煤矿综采、工程机械、石油、天然气、军工、化工等多个领域。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实力，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能满足国内外不同行业客户的需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产品设计以及售后服务。其市场容量会随着客户对其认知度的提升而不断扩大。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1）产品优势

公司的特种橡胶助剂都为自主研发，且多种为国内独家产品，拥有优越的特种性能。HA-8为抗返元性多功能硫化剂，对轮胎等橡胶厚制品能起到抗硫化返元的作用。同时又能提高制品胶料密度，改善压缩变形，防止焦烧，提高耐热性，增加橡胶与金属骨架的粘合性等作用。同类助剂只有美国弗莱克斯公司（现属于大湖化学）的PK-900，其属于抗返元硫化剂，只具有抗硫化返元的作用，不具有其他功能，且价格昂贵。国内生产的助剂还没有有如此性能的助剂品种。MC是非常好的反应型防老剂。不但具有对苯二胺类防老剂耐热空气老化，臭氧老化的作用。同时还能赋予制品极高的耐热性，加上分子中含有双键，与橡胶分子交联反应，能提高制品交联密度。其他防老剂在橡胶中都是物理混合，长时间会被雨水、溶剂等抽提，失去防老化作用。新型助剂MC能为制品提供更优越的耐热性，可是制品耐温达150-180度。国外德国朗盛公司的防老剂264是酚类防老剂，其具有耐热性。不具备对苯二胺类防老剂优秀的耐臭氧老化性能，但其耐热性能使制品达到耐120度高温。硫化剂HA-8、防老剂PTNP、新型助剂MC等都为国内独家产品或独家生产。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现有研发和技术人员13名，其中：国家级化工专家2名，国家级橡胶专家1名，高级工程师5名，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经验，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新型特种橡胶助剂、新型橡胶制品的研发、

设计及产业化进行深入的应用研究。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均具有高级理论知识，千锤百炼的实践经验，他们把自己的所学和实验所得，践行给了公司的事业，他们具有很强的研发、技术、工艺设计能力，是公司的精髓和灵魂。

为获得持续的研发和后续人才的补给及发展优势，公司与青岛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发新型具有多功能或特种功能的橡胶助剂，公司与西北橡塑制品研究设计院、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合作，进行应用研究以及开发新型橡塑复合材料制品。

（3）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特种橡胶助剂供应商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开发多功能的、具有特种性能的助剂新品种，目前已经是全国特种助剂产品最多的企业之一。依靠持续的研发，形成了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能力。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标准、ISO9001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用户的其它附加要求等，获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随着客户的忠诚度不断提高，品牌的美誉度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4）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管理模式，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技术、采购、生产、质保、财务等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使公司合理利用了各类资源，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确保了交货及时性，提高了运营效率。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规模较小，不能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橡胶以及橡胶助剂行业的转型升级，特种助剂应用范围将迅速扩大。与迅速增加的订单相比，公司规模较小，且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已经明显落后，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限制

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但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紧张，制约了公司资金运营的效率以及长期资金的投入。

（六）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准入壁垒

（1）资本壁垒

近年来，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普遍重视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橡胶助剂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也在加速，这对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在产品质量、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资本实力的企业，才能加大设备、技术、人才等投入，从而避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2）技术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在生产设备的调试、化学反应条件、工业“三废”的处理等方面要求较高，工程技术人员、一线操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程度的经验积累才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同时，该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研发人员在深入了解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反复试验，才能取得具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

（3）认证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下游市场主要面向各类橡胶加工企业，由于橡胶助剂是橡胶工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料，直接影响轮胎等橡胶制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下游大客户在选择助剂供应商时都非常地谨慎，一般需要1至2年的认证期，但是，在认证之后一般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这使得新进入橡胶助剂行业的企业短时间内难以打开市场。

此外，200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规定凡是出口至欧盟市场的化学品必须进行注册登记，并且将与化学品有关的轻工、纺织、机电等众多下游产品也纳入监管范围内。由于欧盟REACH注册登记的要求较为严格，橡胶助剂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完成注册，其产品出口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4）污染治理壁垒

橡胶助剂因品种种类繁多，传统工艺产生的“三废”成分复杂，尤其是废水中通常含有杂环化合物及大量的无机盐，化学需氧量高，处理难度大，治理成本高，“三废”治理不达标的企业将被限制生产甚至倒闭。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企

业的整治力度越来越大，橡胶助剂仅依靠末端治理已经无法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世界各国对进口产品的清洁生产要求越来越严格，污染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越来越小。因此，只有掌握了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并形成产业化的企业才能在橡胶助剂行业立足并做大做强。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及新型、高效、复合橡胶助剂新产品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从财政、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持。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污染严重的橡胶助剂品种列为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促进橡胶助剂向清洁化方向发展。在科技部的支持下，橡胶助剂行业创建了科技进步的平台，建立了以企业为主的产学研、上下游共同参加的行业战略联盟，为解决行业存在的共性技术难点问题搭建了技术支撑平台。根据科技部 200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若干重点项目指南”的精神，创新基金将继续加强对橡胶助剂行业实现绿色环保进程的支持。

2) 原料供应充足

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苯胺、丙酮、二硫化碳、环己胺、叔丁胺等供应充足，价格虽有波动，但随着橡胶助剂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成本转移能力的增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橡胶助剂产品价格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3) 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我国已进入汽车工业稳定发展的时代，以轮胎产业为代表的世界橡胶工业进一步东移，橡胶助剂本土化趋势已经形成，橡胶助剂市场需求和出口量将逐步增加，橡胶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为橡胶助剂产业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由于我国橡胶工业持续稳定地增长，外资企业纷纷看好中国的橡胶助剂市场，在中国建立销售公司和生产实体的势头明显。世界知名的大型橡胶助剂生产商有的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合资企业或办公机构，有的正在加紧寻求合作伙伴。由于外资企业在规模、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将对国内橡胶助剂企业的

发展构成一定程度的威胁。目前，国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有数百家，随着近年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企业纷纷扩大自身产能，部分产品产能趋于饱和，竞争更加激烈。

2) 国际贸易壁垒

由于我国橡胶助剂产品成本较低，质量较高，在价格上竞争优势明显，对进口国本土企业造成较大冲击。例如 2004 年以来，印度曾多次对原产于中国的橡胶助剂品种如促进剂 MBT、CBS 等展开反倾销调查，并征收临时反倾销税。随着我国橡胶助剂企业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助剂进口国为保护本土企业的利益，仍然可能对我国橡胶助剂企业进行贸易管制或贸易制裁。此外，已开始在欧盟境内实施并波及世界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也使得我国橡胶助剂产业的出口门槛有所提高。

3) 快速发展面临流动资金压力

橡胶助剂行业的上游产业是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下游产业是轮胎等橡胶加工行业，相比之下，橡胶助剂企业的规模较小，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上均处于相对弱势，导致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通过其销售和采购的货款结算政策等方面处于强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占压橡胶助剂企业资金，使得助剂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压力较大。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橡胶、塑料制品以及轮胎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度较高。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终端需求难以确定有大的增长，会存在因客户订单数量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与利润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橡胶、间苯二胺、马来酸酐，醋酐，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70%以上。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这一调整相对于原材料

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下游产业依赖风险

橡胶助剂产品受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及轮胎行业影响较大，橡胶助剂是轮胎工业中的重要材料，近 90% 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有关，橡胶助剂产量的 70% 用于轮胎生产，橡胶助剂企业景气程度与轮胎、汽车产业关联较大。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不利形势，对行业的盈利和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竞争加剧风险

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近年来部分国际橡胶助剂大型企业逐步在我国境内建厂生产。他们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构成了直接阻碍。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张，优秀企业在资金和技术实力上得到大幅提高后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5、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资金投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紧张或技术人员流失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当选的董事、监事与职工监事分别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包括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前述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本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2、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议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4、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5、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会议名称；（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3）股东姓名；（4）代理人姓名；（5）所持股份数；（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7）投票时间。

6、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五）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局出具的“咸质监罚字[2014]高8号”行政处罚单，罚款1万元，处罚原因为公司未办理特种设备登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5日缴清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公司成立了综合保障部，负责公司设备的检查、维修、保养、考核以及设备证件办理等设备管理事宜，成立了安全预案小组，开展安全工作排查活动，并制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制度；为强化员工的特种设备使用常识，公司指派安全监督管理员，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培训，并定期组织全员培训；为提升公司处理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专业技能，公司聘请专业人员对公司的锅炉、硫化罐等特种设备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并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安全知识讲座。

2016年3月9日，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高新办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劳动仲裁案件，此案由咸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咸劳人仲案字【2014】85号”《调解书》，根据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秦执仲字第00006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已执行终

结，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双倍工资及某单月工资共 12,000.00 元。

公司存在两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两起诉讼案件均为被告拖欠公司货款，法院已对上述两起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调解，2015 年 3 月 20 日，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于做出了“(2015) 邹民初字第 4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 555,536.53 元货款；2015 年 3 月 20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 西商初字第 45 号”《民事调解书》，判决要求被告支付公司 337,621.80 元。

公司子公司陕西扬晨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 杨民初字 00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2,100,000.15 元，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以 2,100,000.15 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法院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为止）；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625.00 元由公司承担。2016 年 4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扬晨自 2016 年 5 月起分五个月，前四个月月底之前支付 500,000.00 元，剩余 525,880.18 元最后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规范消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

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扬晨新材料主要从事橡胶助剂、农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正处于基建期，未正式投产。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对扬晨新材料进行了收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重组过程”，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2、咸阳益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扬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	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矿山物资、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酒店设备、日用百货、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益友邦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销售，与三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将益友邦进行了注销，截止目前，2016年3月3日益友邦已

经注销，与三精科技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3、咸阳精密橡胶制品厂

公司类型	联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屈扬
成立时间	1989年9月19日
注册地	渭滨乡华家寨
注册资本	215万元
经营范围	橡胶零配件制造(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精密橡胶制品厂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制造，与三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将精密橡胶制品厂进行了注销，截止目前，注销程序已完成，与三精科技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4、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公司类型	集体企业
法定代表人	屈扬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11日
注册地	咸阳西郊西华路
注册资本	5万元
经营范围	特种橡胶、塑料、有机硅研究开发(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主要从事特种橡胶研究开发活动，与三精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将研究所进行了注销，截止目前，注销程序已完成，与三精科技同业竞争问题解决。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且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的要求，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

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屈扬	董事长	6,500,000		58.50
2	屈晨光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931,109	26.38
3	屈倩	董事	300,000		2.70
4	屈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4.50
5	徐国华	董事	400,000		3.60
6	夏丰华	监事		9,999	0.09
7	张振宁	职工监事		9,999	0.09
8	赵宁娟	监事会主席		99,999	0.90
9	张文君	财务总监		9,999	0.09
10	巩小明	董事会秘书		9,999	0.09
合计			9,700,000	1,071,104	96.94

注：公司持股平台润金管理咨询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赵宁娟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9.00%，夏丰华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高启荣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巩小明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张文君持有润金管理咨询 0.90%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屈扬与董事屈晨光为父子关系，董事长屈扬与董事屈倩为父女关系，董事长屈扬与董事屈伟为兄弟关系，董事徐国华为董事长屈扬之妻弟，董事徐国华与财务总监张文君为夫妻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各种情形，如国家公务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党政领导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等。

二、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屈扬	董事长	咸阳益健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2	屈晨光	总经理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两名董事在外存在兼职的情况外，其余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备注
1	屈扬	董事长	咸阳益健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屈扬	董事长	咸阳益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3	屈扬	董事长	咸阳秦都区精密橡胶制品厂	已注销
4	屈扬	董事长	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已注销

1、咸阳益健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扬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4日
注册地	咸阳市西郊西华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清血康系列产品研究、技术转让、保健用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益健源医药科技未运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冲突。

2、咸阳益友邦商贸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3、咸阳精密橡胶制品厂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4、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巩小明之配偶侯雅丽与其弟巩凤明共同成立杨凌太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华生物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与公司子公司扬晨新材料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雅丽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孟杨路西北农林科大北门西
注册资本	30万元
经营范围	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太华生物科技已变更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业竞争情况消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之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导致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咸阳三精 1997 年 7 月 4 日设立，不设董事会，股东会委派屈扬为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仍为屈扬。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屈扬、屈晨光、屈伟、徐国华、屈倩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至今，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2. 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4 日设立，公司不设监事会，股东会委派屈伟为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屈伟仍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宁娟、夏丰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宁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4 日设立，由屈扬兼任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屈扬仍为公司经理。

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屈晨光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张文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请巩小明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屈伟为副总经理。

自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

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1家，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详情如下：

子公司全称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4日
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北段
业务性质	橡塑、橡胶制品、橡胶助剂、聚氨酯新材料、农肥产品的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橡塑、橡胶制品、橡胶助剂、聚氨酯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农业新材料、生物助剂、肥料、复合肥、水溶肥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244.64万元人民币收购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将扬晨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7,901.17	1,319,14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5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30,048,623.26	17,942,499.45
预付款项	2,114,555.74	584,489.06
其他应收款	4,149,112.52	1,020,892.49
存货	7,929,324.65	6,291,047.6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382,017.34	27,308,075.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22,280.08	4,128,030.92
在建工程	46,967,196.77	22,745,552.54
无形资产	13,229,293.70	13,488,080.1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081.32	622,13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63,851.87	40,983,799.30
资产总计	120,145,869.21	68,291,875.20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0,345,139.92	21,443,633.51
预收款项	2,178,351.15	387,202.40
应付职工薪酬	293,730.25	336,053.30
应交税费	1,678,644.84	816,050.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63,931.69	15,226,19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354,797.85	52,209,138.09
长期借款	31,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300.00	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8,300.00	4,760,000.00
负债合计	99,933,097.85	56,969,138.09
实收资本	11,111,1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4,018,947.12	5,043,100.00
盈余公积	1,205,892.04	907,678.02
未分配利润	3,876,832.20	2,571,9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2,771.36	11,322,737.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2,771.36	11,322,73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45,869.21	68,291,875.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2,805.86	35,838,306.92
减：营业成本	24,761,419.63	24,489,50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269.47	63,501.59
销售费用	2,183,771.75	2,424,814.27
管理费用	8,125,330.49	7,080,044.58
财务费用	1,384,355.53	1,241,049.38
资产减值损失	2,092,971.16	506,392.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562,687.83	32,999.58
加：营业外收入	966,000.00	2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72,696.06	27,720.83
三、利润总额	1,855,991.77	300,278.75
减：所得税费用	252,904.64	-11,461.55
四、净利润	1,603,087.13	311,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3,087.13	311,740.3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087.13	311,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3,087.13	311,74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子公司自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1,294,440.46	-853,539.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1,173.54	22,034,1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8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258.60	2,409,0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1,617.48	24,443,15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0,553.33	13,169,46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3,558.88	4,055,02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957.00	1,277,5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9,525.34	3,121,52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9,594.55	21,623,5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77.07	2,819,56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受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08,600.85	13,938,38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6,3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4,965.73	13,938,38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965.73	-13,938,38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11,1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5,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9,783.29	1,234,24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4,783.29	6,234,2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316.71	10,765,75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753.91	-368,9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147.26	1,688,12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7,901.17	1,319,147.2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5,043,100.00	907,678.02	2,571,959.09	11,322,7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影响数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5,043,100.00	907,678.02	2,571,959.09	11,322,73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1,100.00	-1,024,152.88	298,214.02	1,304,873.11	8,890,03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3,087.13	1,603,08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1,100.00	-1,024,152.88			7,286,947.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1,100.00	400,000.00			8,711,1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2,212.00			1,022,212.00
3、其他		-2,446,364.88			-2,446,364.88
(三)利润分配			298,214.02	-298,214.02	
1、提取盈余公积			298,214.02	-298,214.0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00.00	4,018,947.12	1,205,892.04	3,876,832.20	20,212,771.36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791,150.04	2,925,207.65	6,559,4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数		5,000,000.00		-548,460.88	4,451,539.12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5,043,100.00	791,150.04	2,376,746.77	11,010,99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27.98	195,212.32	311,74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740.30	311,74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527.98	-116,527.98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27.98	-116,527.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5,043,100.00	907,678.02	2,571,959.09	11,322,737.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57,177.83	1,264,2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2,5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30,048,623.26	17,942,499.45
预付款项	1,075,203.28	584,489.06
其他应收款	7,088,567.02	19,184,378.16
存货	7,929,324.65	6,291,047.6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701,396.04	45,416,650.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46,36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6,274.83	4,113,299.15
在建工程		181,689.18
无形资产	53,678.6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81.32	622,13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8,899.66	4,917,123.98
资产总计	63,670,295.70	50,333,77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15,399,875.32	12,135,832.71
预收款项	2,178,351.15	387,202.40
应付职工薪酬	293,730.25	336,053.30
应交税费	409,970.71	23,128.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74,878.57	10,966,81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5,000.00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06.00	37,849,03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300.00	7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8,300.00	4,760,000.00
负债合计	43,230,106.00	42,609,036.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11,1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65,312.00	43,100.00
盈余公积	1,205,892.04	907,678.02
未分配利润	6,657,885.66	3,973,95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40,189.70	7,724,73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70,295.70	50,333,774.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2,805.86	35,838,306.92
减：营业成本	24,761,419.63	24,489,50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269.47	63,501.59
销售费用	2,183,771.75	2,424,814.27
管理费用	7,295,728.05	6,227,390.14
财务费用	1,382,458.03	1,240,164.30
资产减值损失	2,002,971.16	506,392.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484,187.77	886,539.10
加：营业外收入	963,000.00	2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9,642.94	27,720.83
三、利润总额	3,257,544.83	1,153,818.27
减：所得税费用	275,404.64	-11,461.55
四、净利润	2,982,140.19	1,165,279.8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2,140.19	1,165,279.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1,173.54	22,034,1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8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3,998.90	12,799,82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3,357.78	34,833,977.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0,553.33	13,169,46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4,123,558.88	4,055,020.98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957.00	1,277,5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037.45	27,068,5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5,106.66	45,570,5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8,251.12	-10,736,61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081.30	380,65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6,3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1,446.18	380,6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446.18	-380,6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1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1,1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5,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343.29	1,234,24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0,343.29	6,234,2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43.29	10,765,75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80.00	-15,90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2,941.65	-367,41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236.18	1,631,65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7,177.83	1,264,236.18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907,678.02	3,973,959.49	7,724,73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907,678.02	3,973,959.49	7,724,73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11,100.00	1,422,212.00	298,214.02	2,683,926.17	12,715,452.19
（一）净利润				2,982,140.19	2,982,14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1,100.00	1,422,212.00			9,733,31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311,100.00	400,000.00			8,711,1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2,212.00			1,022,212.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214.02	-298,214.02	
1、提取盈余公积			298,214.02	-298,214.02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11,100.00	1,465,312.00	1,205,892.04	6,657,885.66	20,440,189.7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791,150.04	2,925,207.65	6,559,4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791,150.04	2,925,207.65	6,559,4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27.98	1,048,751.84	1,165,279.82
(一)净利润				1,165,279.82	1,165,279.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527.98	-116,527.98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27.98	-116,527.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	43,100.00	907,678.02	3,973,959.49	7,724,737.51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利安达审字[2016]第 22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

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1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

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4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5年	5.00	19.00-6.33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年	5.00	3.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年	5.00	23.75-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采用直线法按10年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

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对于境内市场产品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商品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②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③在所有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本公司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和有效的银行账户后，客户在签署验收试验合格单据后一定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所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实务操作中，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以纸质报关单中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交货已完成，风险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

本公司无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52
速动比率（倍）	0.68	0.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90	84.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4.0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48
存货周转率（次）	3.48	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4	-0.13
毛利率（%）	38.56	31.67
销售净利率（%）	3.98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0	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57	1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橡胶制品	31.16%	40.05%
橡胶助剂	32.04%	37.50%
综合毛利率	31.67%	38.5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7%、38.56%，2015 年度毛利润率比 2014 年度提高了 6.89%，主要原因如下：

特种橡胶助剂产品 2014 年毛利率为 32.04%，2015 年为 37.50%，比 2014 年度提高了 5.46%。主要原因为橡胶助剂的主要原材料醋酸酐、丙酮等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15 年橡胶助剂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5.46%。

橡胶制品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31.16%，2015 年度为 40.05%，比 2014 年度提高 8.89%，主要原因是虽然橡胶制品 2015 年售价下降，但是 2015 年度外购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售价的下降以及橡胶制品 2015 年度工艺的改进，产品废品率下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上升。

橡胶制品产品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科隆能源	50.61%	55.18%
咸阳三精	31.16%	40.05%

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主要为煤矿企业、石油企业作为密封件使用，对煤矿石油企业较为重要，需要定制加工，因此毛利率较高。同行业的可比企业为新三板企业科隆能源，科隆能源规模大，技术比公司先进，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科隆能源。

橡胶助剂产品与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阳谷华泰	18.92%	24.17%
蔚林股份	26.68%	25.56%
平均毛利率	22.80%	24.87%
咸阳三精	32.04%	37.50%
差额	9.24%	12.63%

由于公司生产的助剂为特种助剂，小规模小批量生产，一年产量仅为几百吨，公司的特种助剂有专有技术，性能较好，价格高，其他可比公司生产的为一般助剂，产量大，价格低，因此公司产品毛利率比同行业其他企业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87%、3.98%，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11.08%，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27.46%，而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8.82%。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的支持和主要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导致销售净利率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64%、12.60%，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0.14，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一致，其主要变动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类似，即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的支持和主要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导致利润增加，进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加。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7%、24.57%，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影响。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呈逐年上升趋势，预期公司后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市进度的加快和内部管理的加强、子公司的投产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仍有积极影响，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5%、67.90%，，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屈扬的借款分别为 14,256,198.72 元和 12,454,878.57 元，预收款项分别为 387,202.40 元和 2,178,351.15 元，预收账款不需要偿还，向屈扬借款没有归还期限和资金占用费，扣除这部分的影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6.10% 和 48.34%。流动比率为 0.52、0.80，速动比率为 0.40、0.68。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是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且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补足出资 7,200,000.00 元以及 2015 年 12 月增资 1,111,100.00 元，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上升系公司 2015 年度以来业务量增加，利润上升，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提高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8、1.3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橡胶制品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煤矿、石油企业，经济形势严峻，应收账款回收期变长，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高，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5、3.48，整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公司在预估未来销量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因此存货增加，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77.07	2,819,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4,965.73	-13,938,38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6,316.71	10,765,754.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80.00	-15,90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753.91	-368,973.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6,785.01	17,860.86
政府补助	774,300.00	1,055,000.00
经营性暂收的往来款	1,531,173.59	1,336,144.74
合计	2,312,258.60	2,409,005.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费用	1,460,160.16	1,575,724.63
经营性暂付的往来款	4,939,365.18	1,545,799.74
合计	6,399,525.34	3,121,524.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3,087.13	311,740.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2,971.16	506,392.08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588.48	605,319.94
无形资产摊销	315,290.28	312,465.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1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5,343.29	1,234,24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945.67	241,20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277.01	-2,889,73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8,034.15	-2,576,74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7,825.16	5,074,673.43
其他	1,022,2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77.07	2,819,56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37,901.17	1,319,14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9,147.26	1,688,120.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8,753.91	-368,973.14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9,569.00 元、-5,047,977.07 元。2015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不大，公司采购支出及工资薪金支出的增加，税金支出的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2015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主要为王冬借公司 300 万元导致，此类借款不具有常态。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38,389.11 元、-15,754,965.73 元。其中 2014 年度公

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13,938,389.11 元，201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11,308,600.85 元，收购扬晨新材料支出 2,446,364.88 元，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 2,0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进行了收购以及购买理财，因此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增加。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5,754.10 元、26,636,316.71 元。2014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借款及利息的支出，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是因为公司进行了借款和股东缴足实收资本及进行了增资。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对于境内市场产品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在收到商品并签署验收入单后，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②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③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商品价格，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在签收商品后一定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以纸质报关单中的金额，

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交货已完成，风险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02,805.86	35,838,306.92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4,761,419.63	24,489,505.44
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橡胶助剂	23,500,007.06	14,687,407.23	8,812,599.83	37.50%
2	橡胶制品	16,802,798.80	10,074,012.40	6,728,786.40	40.05%
	合计	40,302,805.86	24,761,419.63	15,627,230.38	38.56%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橡胶助剂	20,574,558.07	13,981,533.69	6,593,024.38	32.04%
2	橡胶制品	15,263,748.85	10,507,971.75	4,755,777.10	31.16%
	合计	35,838,306.92	24,489,505.44	11,348,801.48	31.67%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17,967,468.39	19,671,510.54
直接人工	1,654,908.60	1,653,778.96
制造费用	4,177,528.37	2,217,346.34
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差	961,514.27	946,869.60

由于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因此虽然 2015 年度销售增加，但产品耗用的材料比 2014 年减少 1,704,042.15 元；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及薪资较为稳定，因此 2015 年直接人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2015 年度销售增加，由于 2015 年生产用燃料由煤炭改为甲醇，因此 2015 年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960,182.03 元；出口退税征退税率之差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35,838,306.92 元及 40,302,805.86 元，总体提升 11.0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并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具有专利技术的助剂产品，因其功能符合国际上环保和质量，受到外国客户的青睐，产品销量增加。

3、公司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1）橡胶助剂产品的归集分配方法

成本归集：橡胶助剂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金额、各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金额、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计入橡胶助剂生产成本。

成本分配：现产品主要为硫化剂 HA-8，新型助剂 MC，其中硫化剂 HA-8 占 95% 左右。橡胶助剂原材料类似，产品工艺相同，都是进入反应釜 4 小时后即为成品，不存在在产品。

橡胶助剂完工产品成本=本期耗用原材料成本+本期直接人工成本+本期制造费用

橡胶助剂完工产品单位成本=橡胶助剂本期完工产品成本/橡胶助剂本期完工产品数量（公斤）

（2）橡胶制品类产品的归集分配方法

成本归集：橡胶制品生产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金额、各生产车间人员的工资金额、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计入橡胶制品生产成本。

成本分配：橡胶制品规格繁多，数量大，所以根据所用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

同，按各类产品明细规格进行划分，橡胶制品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按完工产品耗用的原材料重量（公斤）分配，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各种产品耗用的工时分配。

橡胶制品完工产品成本=期初在产品成本+本期耗用原材料成本+本期直接人工成本+本期制造费用-期末在产品成本

橡胶制品完工产品单位成本=橡胶制品本期完工产品成本/橡胶制品本期完工产品数量（公斤）

注：期末在产品成本按照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计算，橡胶制品类在产品都是半成品类的混炼胶和桶料，可以根据其重量和配方反算出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计算出在产品的成本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0,302,805.86	35,838,306.92
营业成本	24,761,419.63	24,489,505.44
营业利润	1,562,687.83	32,999.58
利润总额	1,855,991.77	300,278.75
净利润	1,603,087.13	311,740.30

公司现处于经营发展加速期，销售与经营的增长速度与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导致收入规模不断上升。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的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的降价以及费用方面的控制，公司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增加，净利润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40,302,805.86	100.00	35,838,306.92	100.00

销售费用	2,183,771.75	5.42	2,424,814.27	6.77
管理费用	8,125,330.49	20.16	7,080,044.58	19.76
其中：研发费用	2,450,405.38	6.08	3,050,474.98	8.51
财务费用	1,384,355.53	3.43	1,241,049.38	3.4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5.42%，总体趋于下降，波动较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制费用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6%、20.16%，总体略有上升，波动较小。波动的原因一方面是员工待遇提高导致工资薪金支出增加，由于进行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公司筹备上市导致中介费用上升，另一方面是研发方面的投入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及由于外贸产生的汇兑损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3.43%，变化不大。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556,265.00	1,565,152.83
工资	307,618.40	321,782.10
差旅费	254,053.30	283,121.36
业务宣传费	55,324.34	16,687.60
办公费	8,712.71	16,268.51
装卸费	1710.00	221,801.87
招待费	88.00	
合计	2,183,771.75	2,424,814.2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7%、5.42%，总体趋于下降，波动较小。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呈下降的态势，公司因为加大了宣传推广导致业务宣传费增加 38,636.74 元，由于加强了内部管理导致差旅费和办公费合计下降 36,623.86 元，货物装卸方式由外包转为组织职工装卸搬运节省搬运费 220,091.87 元。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科研费	2,450,405.38	3,050,474.98
职工薪酬	2,152,323.52	1,968,80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1,022,212.00	
税金	522,755.06	529,468.48
差旅费	432,233.18	435,962.99
中介费	411,754.72	5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315,290.28	312,465.12
办公费	307,637.59	281,690.23
招待费	223,620.03	204,107.85
折旧费	110,062.47	110,986.36
修理费	101,882.49	10,496.58
租赁费	30,000.00	30,000.00
安全生产投入	20,646.00	68,942.10
排污费	14,431.00	14,431.00
水电费	10,076.77	12,212.83
合 计	8,125,330.49	7,080,044.5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6%、20.16%，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变动不大。2015 年度员工待遇的提高导致工资薪金增加 183,517.46 元；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022,212.00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度重点在扩大生产销售上面，因此研发费用投入减少 600,069.60 元；公司筹备挂牌导致中介费用增加 361,754.72 元，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与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2) 科研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度			
项 目	材料费用	差旅费	检测费
NAPM 项目研发	376,303.37	16,218.00	4,090.00
硫化剂 TCY 研发项目	578,202.61	26,975.40	5,129.43
六亚甲基二胺氨基甲酸盐研发项目	506,626.68	51,404.50	
农肥产品研发项目	825,304.60	47,390.79	12,760.00
合 计	2,286,437.26	141,988.69	21,979.43

2015 年度			
项 目	材料费用	差旅费	检测费
2014 年度			
项目	材料费用	差旅费	检测费
NAPM 研发项目	602,330.44	37,128.69	18,770.00
硫化剂 TCY 研发项目	548,290.02	51,659.62	34,905.00
发动机减震器研发项目	772,160.18	31,937.20	23,662.00
六亚甲基二胺氨基甲酸盐研发项目	508,654.54	22,243.50	19,450.00
油气研发项目	359,780.79	19,503.00	
合 计	2,791,215.97	162,472.01	96,787.00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65,343.29	1,234,245.90
减：利息收入	6,785.01	17,860.86
汇兑损失	-85,380.00	15,907.13
手续费支出	11,177.25	8,757.21
合 计	1,384,355.53	1,241,049.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兑损益的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1%、0.04%，整体影响较小。同时，现阶段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有利于出口外向型企业。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出口业务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等主要外汇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的外币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美元	1,480,304.00	-	2,312,407.50	110,202.39

应收账款的外币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美元	1,914,600.00	-	1,925,843.50	357,800.00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流动资金周转，外江资金于收回时及时结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目前本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造成一定影响，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汇率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61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6,000.00	29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94,440.46	-853,539.5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2,2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958.13	-27,720.83
小计	-1,559,223.17	-586,260.3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573.69	73,7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2,649.48	-660,010.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2,649.48	-660,010.3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政府补助文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锅炉拆改补助	陕环发〔2013〕82号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十佳成长型科技企业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咸财企业专〔2014〕44号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56,000.00	295,000.00	

公司利润总额与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855,991.77	300,278.75
政府补助	956,000.00	295,000.0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51.51%	98.24%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4% 和 51.51%，由于子公司处于基建期，持续亏损，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层面利润水平较低，从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是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每年基本稳定在几十万元到一百万元之间，与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的现象是暂时性的，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与否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00%
出口部分增值税	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 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46100044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税率 15.00%, 税收优惠期限为 3 年。2015 年 1 月 28 日,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咸财企业专[2015]20 号”《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认定公司为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海关注册编码: 6104960036, 主要出口产品为橡胶助剂产品,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9.00%。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8,036.88	257,493.51
银行存款	7,139,864.29	1,061,653.75
合计	7,237,901.17	1,319,147.2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缴足注册资本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不断增加。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有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2,500.00	150,000.00
合计	902,500.00	150,000.00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无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6)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2015.12.31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9.23	2016.03.23	100,000.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0	2016.05.10	100,000.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4	2016.06.24	100,000.00
阳泉煤业集团华岳机械有限公司	2015.07.16	2016.01.16	100,000.00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2	2016.05.12	100,000.00
合计			500,000.00

续表：

出票单位	2014.12.31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咸阳西秦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2014.12.04	2015.06.03	100,000.00
西安德高印染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19	2015.02.19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37,102.28	97.54	5,088,479.02	85.16

其中：账龄组合	35,137,102.28	97.54	5,088,479.02	8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7,063.13	2.46	887,063.13	14.84	
合 计	36,024,165.41	100.00	5,975,542.15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990,070.44	100.00	4,047,570.9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21,990,070.44	100.00	4,047,570.9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1,990,070.44	100.00	4,047,570.99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邹城市万达煤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9,441.33	549,441.33	100%
张家口方环机械制造厂	337,621.80	337,621.80	100%
合 计	887,063.13	887,063.13	

①邹城市万达煤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欠付本公司货款 549,441.33 元，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邹民初字第 447 号，邹城市万达煤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但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偿付欠款，2015 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②张家口方环机械制造厂欠付本公司货款 337,621.80 元，根据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西商初字第 45 号，张家口方环机械制造厂应向本公司全额支付货款，但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偿付欠款，2015 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各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4.12.31		4,047,570.99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908.03	887,063.13
(1) 计提金额		1,040,908.03	887,063.13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收回金额			
(2) 核销金额			
4.2015.12.31		5,088,479.02	887,063.13
5.计提比例 (%)		3.00-100.00	100.00

续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3.12.31		3,581,178.91	
2.本期增加金额		466,392.08	
(1) 计提金额		466,39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收回金额			
(2) 核销金额			
4.2014.12.31		4,047,570.99	
5.计提比例 (%)		3.00-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475,741.53	734,272.25	3.00
1 至 2 年	5,083,128.04	508,312.80	10.00
2 至 3 年	1,112,010.59	333,603.18	30.00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1,594,865.51	797,432.76	50.00
4至5年	782,492.89	625,994.31	80.00
5年以上	2,088,863.72	2,088,863.72	100.00
合计	35,137,102.28	5,088,479.02	

续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07,842.88	429,235.29	3.00
1至2年	2,384,602.66	238,460.27	10.00
2至3年	1,712,830.91	513,849.27	30.00
3至4年	1,243,157.61	621,578.81	50.00
4至5年	485,945.16	388,756.13	80.00
5年以上	1,855,691.22	1,855,691.22	100.00
合计	21,990,070.44	4,047,570.9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CHEMOURS COMPANY FC, LLC（科慕公司美国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203,724.60	1年以内	11.67
山东能源机械集团通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895.06	1年以内	4.9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521.20	1年以内、1至2年	4.40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355.43	1年以内、1	4.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至2年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维修中心	非关联方	1,282,768.30	2至3年、3 至4年、4 至5年	3.56
小计		10,307,264.59		28.62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6,769.50	1年以内	6.08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济宁高新区维修中心	非关联方	1,282,768.30	1至2年、2 至3年及3 至4年	5.83
白银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366.35	1年以内	5.39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1,374.36	1年以内及 1至2年	4.78
山东新煤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855.53	1年以内	4.65
小计		5,879,134.04		26.73

(5)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材料款	1,075,203.28	50.85	584,489.06	100.00
设备款	1,039,352.46	49.15		
合计	2,114,555.74	100.00	584,489.06	100.00

(2)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114,555.74	100.00	584,489.06	100.00
合 计	2,114,555.74	100.00	584,489.06	100.00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太原浩勤贸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0,036.50	27.90	尚未至结算期
常州市优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65	尚未至结算期
西安诚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18.00	8.82	尚未至结算期
金坛市金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00.00	8.46	尚未至结算期
杭州华测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6.43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1,591,354.50	75.26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陕西鑫丰型钢彩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11	尚未至结算期
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7.11	尚未至结算期
陕西福润达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16.17	尚未至结算期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2,436.36	10.68	尚未至结算期
咸阳恒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95.50	9.12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410,231.86	70.19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4,112.52	100.00	265,000.00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3,700,000.00	83.82	265,000.00	100.00
备用金组合	319,112.52	7.23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款组合	395,000.00	8.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14,112.52	100.00	265,000.00	100.00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892.49	1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 账龄组合	200,000.00	17.85	100,000.00	100.00
备用金组合	242,707.15	21.65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款组合	678,185.34	6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120,892.49	100.00	100,000.00	100.00

(2) 各类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4.12.31		1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5,000.00	
(1) 计提金额		165,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收回金额			
(2) 核销金额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4.2015.12.31			
5.计提比例 (%)		3.00-80.00	

续表: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3.12.31		6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1) 计提金额		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回或收回金额			
(2) 核销金额			
4.2014.12.31		100,000.00	
5.计提比例(%)		50.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3,500,000.00	94.59	105,000.00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5.41	160,000.00	80.00
5 年 以 上				100.00
合 计	3,700,000.00	100.00	265,000.00	

续表：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	1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	100,000.00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王冬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之内	67.96
杨凌聚粮本源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1.33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90,000.00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8.84
屈平义	往来款	200,000.00	4 至 5 年	4.53
杨林场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3
合计		4,140,000.00		93.79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35,000.0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47.73
屈平义	往来款	200,000.00	3 至 4 年	17.84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8,185.34	1 年以内	12.33
王萍	备用金	43,000.00	1 年以内	3.84

郭婉如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89
合计		1,120,892.49		81.74

注：王冬为屈扬的朋友，因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此款项于 2016 年 2 月已归还。屈平义与屈扬为华家寨村村民，无关联关系，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此款项于 2016 年 2 月已归还。

(6)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	138,185.34	

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为 17%，征税率与退税率之差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计入成本的征退税率之差的金额分别为 946,869.60 元、961,514.27 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4%、3.88%，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8,429.73		2,948,429.73	2,626,611.46		2,626,611.46
库存商品	4,980,894.92		4,980,894.92	3,620,487.04		3,620,487.04
在产品				43,949.14		43,949.14
合计	7,929,324.65		7,929,324.65	6,291,047.64		6,291,047.64

(2) 本公司本报告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注：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是由长安银行发售的“长盛理财债券型 CS546 期”，产品代码“806SD0CS54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79,713.32	7,138,557.29	217,652.71	403,501.62	9,339,424.94
2.本年增加金额		1,095,845.55	119,400.00	49,204.67	1,264,450.22
(1) 购置		185,435.90	119,400.00	49,204.67	354,04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910,409.65			910,409.65
3.本年减少金额		455,579.74			455,579.74
(1) 处置或报废		455,579.74			455,579.74
4.2015.12.31	1,579,713.32	7,778,823.10	337,052.71	452,706.29	10,148,295.42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577,620.62	4,340,689.01	93,265.20	199,819.19	5,211,394.02
2.本年增加金额	47,686.57	442,417.81	36,042.98	54,441.12	580,588.48
(1) 计提	47,686.57	442,417.81	36,042.98	54,441.12	580,588.48
3.本年减少金额					265,967.1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65,967.16			
(1) 处置或报废		265,967.16			265,967.16
4.2015.12.31	625,307.19	4,517,139.66	129,308.18	254,260.31	5,526,015.34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954,406.13	3,261,683.44	207,744.53	198,445.98	4,622,280.0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1,002,092.70	2,797,868.28	124,387.51	203,682.43	4,128,030.92

续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579,713.32	7,063,517.98	217,652.71	285,940.30	9,146,824.31
2.本年增加金额		75,039.31		117,561.32	192,600.63
(1) 购置		75,039.31		117,561.32	192,600.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579,713.32	7,138,557.29	217,652.71	403,501.62	9,339,424.94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531,876.06	3,864,005.51	55,284.48	154,908.03	4,606,074.08
2.本年增加金额	45,744.56	476,683.50	37,980.72	44,911.16	605,319.94
(1) 计提	45,744.56	476,683.50	37,980.72	44,911.16	605,319.9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577,620.62	4,340,689.01	93,265.20	199,819.19	5,211,394.02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002,092.70	2,797,868.28	124,387.51	203,682.43	4,128,030.9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047,837.26	3,199,512.47	162,368.23	131,032.27	4,540,750.23

注: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坐落的土地是通过租赁而来,因此地上建筑没有产权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54,406.13 元。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	46,967,196.77		46,967,196.77
合 计	46,967,196.77		46,967,196.77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锅炉改造项目	181,689.18		181,689.18
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	22,563,863.36		22,563,863.36
合计	22,745,552.54		22,745,552.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5.12.31
锅炉改造项目	181,689.18	728,720.47	910,409.65		自筹	
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	22,563,863.36	24,403,333.41		599,606.56	银行借款	46,967,196.77
合计	22,745,552.54	25,132,053.88	910,409.65	599,606.56		46,967,196.77

续表: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2014.12.31
锅炉改造项目	69,000.00	112,689.18			自筹	181,689.18
6,000 吨新型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	859,764.41	21,704,098.95			自筹	22,563,863.36
合计	928,764.41	21,816,788.13				22,745,552.54

注: 本公司子公司的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预计于 2016 年年底投产。

(3) 本公司将位于“杨国用(2013)第 015 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抵押给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支行, 抵押金额 3,000.00 万元整, 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4,034,894.15	14,034,894.15
2.本年增加金额	56,503.79		56,503.79
(1) 购置	56,503.79		56,503.7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56,503.79	14,034,894.15	14,091,397.94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546,813.96	546,813.96
2.本年增加金额	2,825.16	312,465.12	315,290.28
(1) 计提	2,825.16	312,465.12	315,290.2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2,825.16	859,279.08	862,104.24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53,678.63	13,175,615.07	13,229,293.70
2. 2014.12.31		13,488,080.19	13,488,080.19

续表: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4,034,894.15	14,034,894.1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14,034,894.15	14,034,894.15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234,348.84	234,348.84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12,465.12	312,465.12
(1) 计提		312,465.12	312,465.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546,813.96	546,813.96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13,488,080.19	13,488,080.19
2. 2013.12.31		13,800,545.31	13,800,545.31

(2)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2015.12.31 账面价值
杨国用(2013)第015号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9.10	13,175,615.07
合 计		59,469.10	13,175,615.07

(3)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本公司将位于“杨国用(2013)第015号”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多功能塑橡助剂生产基地抵押给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支行，抵押期限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40,542.15	945,081.32	4,147,570.99	622,135.65
合计	6,240,542.15	945,081.32	4,147,570.99	622,135.65

-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3)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3,000,000.0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方	借款期限	利率%	2015.12.31	贷款性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文林路支行	2015.12.25-2016.12.25	6.96	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合计			3,000,000.00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方	2015.12.31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金额	保证期限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	3,000,000.00	2015.12.25-2016.12.25	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屈扬、徐萍、屈晨光	3,000,000.00	2016.12.25

文林路 支行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本公司本报告期各期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应付票据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应付票据金额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 本公司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015.12.31
咸阳三精 科工贸有 限公司	长安银行咸 阳文林路支 行	佛山市易 臣聚化贸 易有限公 司	27115121	2015.11.17	2016.5.16	300,000.00
咸阳三精 科工贸有 限公司	长安银行咸 阳文林路支 行	陕西邦达 化工有限 公司	27115114	2015.11.17	2016.5.16	300,000.00
咸阳三精 科工贸有 限公司	长安银行咸 阳文林路支 行	南京所锐 化工有限 公司	27115117	2015.11.17	2016.5.16	300,000.00
咸阳三精 科工贸有 限公司	长安银行咸 阳文林路支 行	太原市浩 勤贸易有 限公司西 安分公司	27115116	2015.11.17	2016.5.16	300,000.00
咸阳三精	长安银行咸	咸阳迪士	27115113	2015.11.17	2016.5.16	150,000.00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2015.12.31
科工贸有限公司	阳文林路支行	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1,35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15,399,875.32	38.17	12,135,832.71	56.59
土地款	2,100,000.15	5.21	2,253,033.15	10.51
工程款	22,845,264.45	56.62	7,054,767.65	32.90
合计	40,345,139.92	100.00	21,443,633.51	100.00

续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037,554.00	81.89	14,449,800.95	67.39
1至2年	1,239,563.86	3.07	4,056,441.73	18.92
2至3年	3,386,856.14	8.39	2,558,730.85	11.93
3至4年	2,353,257.94	5.83	215,184.98	1.00
4至5年	195,200.98	0.48	20,647.00	0.10
5年以上	132,707.00	0.33	142,828.00	0.67
合计	40,345,139.92	100.00	21,443,633.51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年限	占总额比例(%)
陕西航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3,083.45	1年以内及1到2年	56.42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15	2至3年	5.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天津大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762.00	3至4年	5.30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610.00	1年以内	5.25
成都聚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000.00	1年以内	4.09
合计		30,774,455.60		76.27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陕西航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781.45	1年以内	32.86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3,033.15	1年以内及1到2年	10.51
天津大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762.00	2至3年	9.98
陕西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385.66	1年以内	8.84
扬中市新灿密封件厂	非关联方	871,852.78	1年以内、1至2年及2至3年	4.07
合计		14,206,815.04		66.26

(3)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2,178,351.15	387,202.40
合计	2,178,351.15	387,202.40

续表：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2,178,351.15	387,202.40
合计	2,178,351.15	387,202.40

(2)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44,552.36	1年以内	38.7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727,770.00	1年以内	33.41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0	1年以内	16.07
山东鲁捷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6,027.05	1年以内	3.95
山西沁新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2,058,349.41		94.5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衡阳市振恒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58,000.00	1年以内	40.81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890.00	1年以内	8.75
西安化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950.00	1年以内	6.19
甘肃新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7,605.00	1年以内	14.88
泸州合成液压件有限公司	货款	36,682.40	1年以内	9.47
合计		310,127.40		80.10

(4)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36,053.30	3,877,527.55	3,919,850.60	293,730.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708.28	203,708.28	
合计	336,053.30	4,081,235.83	4,123,558.88	293,730.2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75,000.00	3,922,143.48	3,861,090.18	336,053.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930.80	193,930.80	
合计	275,000.00	4,116,074.28	4,055,020.98	336,053.3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000.00	3,651,616.49	3,721,616.49	209,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81,935.92	81,935.92	
三、社会保险费		33,600.00	33,600.0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3,600.00	33,600.00	
②年金缴费				
③工伤保险费				
④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53.30	110,375.14	82,698.19	84,730.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336,053.30	3,877,527.55	3,919,850.60	293,730.2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000.00	3,634,628.76	3,630,628.76	279,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46,917.03	146,917.03	
三、社会保险费		31,526.40	31,526.4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31,526.40	31,526.40	
②年金缴费				
③工伤保险费				
④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071.29	52,017.99	57,053.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辞退福利				
九、其他				
合计	275,000.00	3,922,143.48	3,861,090.18	336,053.30

(3) 离职后福利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1,391.68	201,391.68	
2、失业保险费		2,316.60	2,316.60	
合计		203,708.28	203,708.2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8,795.04	188,795.04	
2、失业保险费		5,135.76	5,135.76	
合计		193,930.80	193,930.80	

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 种	2015.12.31	2014.12.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8,674.13	792,921.33
增值税	-31,498.01	9,682.14
所得税	425,145.52	5,31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1.77	677.75
教育费附加	2,743.62	29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9.08	193.64
其他税金	5,348.73	6,972.27
合 计	1,678,644.84	816,050.16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 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4,380,878.57	96.75	15,226,198.72	100.00
违约金	483,053.12	3.25		
合 计	14,863,931.69	100.00	15,226,198.72	100.00

续表: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26,690.12	50.64	8,088,957.15	53.13
1 至 2 年	200,000.00	1.35	720,000.00	4.73
2 至 3 年	720,000.00	4.84	157,505.40	1.03
3 至 4 年	157,505.40	1.06	1,498,376.00	9.84
4 至 5 年	1,498,376.00	10.08	382,181.42	2.51
5 年以上	4,761,360.17	32.03	4,379,178.75	28.76
合 计	14,863,931.69	100.00	15,226,198.72	100.00

(2) 重要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年限	比例 (%)
屈扬	往来款	12,454,878.57	1 年以内、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83.79
咸阳天力酒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6.73
张军	往来款	920,000.00	1 至年及 2 至 3 年	6.19
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违约金	483,053.12	1 年以内	3.25
屈平义	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0.04
合 计		14,863,931.69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年限	比例(%)
屈扬	往来款	14,256,198.72	1年以内、2至3年、3至4年、4至5年及5年以上	93.63
张军	往来款	920,000.00	1年以内及1至2年	6.04
赵普利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0.33
合计		15,226,198.72		100.00

(3)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2015.12.31	2014.12.31
屈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12,454,878.57	14,256,198.72
合计		12,454,878.57	14,256,198.72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95,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95,000.00	1,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95,000.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
合计	3,995,000.00	1,000,000.00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12.31
秦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13	2016.11.12	RMB	10.76	3,995,000.00
合计					3,995,000.00

(4)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中抵押物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方	2015.12.31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秦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995,000.00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4.11.13-2016.11.12
合计	3,995,000.00		

续表：

抵押物名称	面积(m ²)	抵押物明细	抵押物产权人	抵押期限
土地使用权	6,654.80	咸国 2001 第 48 号	咸阳圣氏实业有限公司	2014.11.13-2016.11.12
房屋建筑物	3,969.50			

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及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4,000,000.00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期间	利率(%)	期末余额	贷款性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文林路支行	2015.9.15-2017.9.15	13.00	1,000,000.00	委托贷款
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 支行	2015.9.25-2018.9.24	10.51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期间	利率(%)	期末余额	贷款性质
合计			31,000,000.00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质押、抵押借款中抵押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方	2015.12.31	借款期限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5-2018.9.24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9.10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杨国用（2013） 第 015 号，及其地上建筑 物杨房抵备登字第 DB2015-409 号

续表：

贷款方	2015.12.31	借款期限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质押物)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5-2018.9.24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陕西聚粮食品有限公司、刘榕、屈扬、屈晨光、许桂莲、屈伟、徐萍、孙亚梅	连带责任保证

1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578,300.00	760,000.00
合计	578,300.00	760,0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种类	2014.12.31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760,000.00	190,000.00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8,300.00			7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学技术研发拓展计划项目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咸阳市科技局项目研发补助		8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60,000.00	768,300.00	950,000.00		578,300.00	

续表:

种类	2013.12.31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
外经贸区域 协调发展促 进资金		760,000.00			76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760,000.00			760,000.00	

注：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具体条款，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需在实施项目，并于次年向政府提交项目总结，才可确认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补助补助以及咸阳市科技局项目研发补助，需在研发完成后向有关部门提交研发项目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研发完成，因此未确认营业外收入。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111,100.00	2,800,000.00
资本公积	4,018,947.12	5,043,100.00
盈余公积	1,205,892.04	907,678.02
未分配利润	3,876,832.20	2,571,9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2,771.36	11,322,737.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2,771.36	11,322,737.11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资本公积的变化如下：

(1) 2005 年 5 月 1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屈扬以实物出资 215 万，实物资产经咸德会评报字（2005）079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评估价值 219.31 万元，超过增资额的 4.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本公司受让扬晨新材料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减少资本公积 5,000,000.00 元，本公司受让扬晨新材料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增加资本公积

2,553,635.12 元，两者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446,364.88 元。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屈扬实物出资 40 万元置换为货币出资，原实物出资 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由咸阳润金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以货币出资 111.11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以员工持股平台享有的净资产 213.33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 102.2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2.22 万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

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1	屈扬	持股比例 58.50%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屈晨光	持股比例 18.00%的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润金管理咨询	持股比例 10.00%的股东
	屈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屈倩	公司董事
	徐国华	公司董事
	张振宁	监事
	赵宁娟	监事会主席
	夏丰华	监事
	张文君	财务总监
	巩小明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子公司		
3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4	咸阳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市秦都区精密橡胶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咸阳益友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100%
	咸阳益健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持股比例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杨凌太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巩小明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许桂莲	股东徐萍之母
刘榕	股东屈晨光之妻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重组过程”。关联交易以子公司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屈扬	以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	1,198,718.79	
屈晨光	以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	1,247,646.09	
合计		2,446,364.8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屈扬	12,454,878.57	14,256,198.72
合计	12,454,878.57	14,256,198.72

4、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文林路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屈扬、屈晨光、徐萍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子公司扬晨新材料向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滨支行借

款 3,000.00 万元，屈扬、屈晨光、屈伟、徐萍、徐萍之母许桂莲，屈晨光之妻刘榕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1)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屈扬、屈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按照扬晨新材料的账面净资产作价收购，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屈扬、屈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增加 3,597,999.60 元，净利润减少 853,539.52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增加 2,218,946.54 元，净利润减少 1,379,053.06 元。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

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杨凌聚粮本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最长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2、公司子公司陕西扬晨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杨民初字 00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2,100,000.15 元，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以 2,100,000.15 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法院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为止）；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625.00 元由公司承担。2016 年 4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扬晨自 2016 年 5 月起分五个月，前四个月每月底之前支付 500,000.00 元，剩余 525,880.18 元最后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

(二)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1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63,670,295.7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3,230,106.0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440,189.70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66,862,671.15 元,增值 3,192,375.45 元,增值率 5.01%;总负债评估价值 43,230,106.00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 23,632,565.15 元,增值 3,192,375.45 元,增值率 15.6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号为 610403100018019，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北段。法定代表人为屈晨光；经营范围为橡塑、橡胶制品、橡胶助剂、聚氨酯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农业新材料、生物助剂、肥料、复合肥、水溶肥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持有扬晨新材料 5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

1、2012 年 10 月，陕西扬晨成立

2012年10月16日，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公司设立申请书，2012年10月10日，陕西广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广会验字（2012）第J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0月10日，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500万元，陕西扬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剩余500万元由股东在陕西扬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年10月24日，陕西扬晨获得扬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403100018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扬晨名称为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屈晨光，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帅家村一组111号，经营范围为橡塑、橡胶制品、橡塑助剂、聚氨酯新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陕西扬晨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晨光	510.00	255.00	51.00
2	屈扬	490.00	245.00	49.00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2、2014年3月4日，陕西扬晨增资

2014年3月4日，陕西扬晨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屈晨光认缴1020万元，屈扬认缴980万元。

陕西扬晨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晨光	1,020.00	255.00	51.00
2	屈扬	980.00	245.00	49.00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3、2015年12月15日，陕西扬晨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5日，陕西扬晨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陕西扬晨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其中股东屈晨光出资由1,020万元减少到255万元，股东屈扬出资由980万元减少到245万元。减资决议作出后，陕西扬晨分别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8日三次在咸阳日报

第 7417 期、7441 期、7453 期发布了减资公告，履行了法定减资程序。

陕西扬晨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晨光	255.00	255.00	51.00
2	屈扬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扬晨被咸阳三精收购

2015 年 12 月 28 日，陕西扬晨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会一致同意，股东屈晨光将其持有公司 51% 股份 255 万元转让给咸阳三精，股东屈扬将其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245 万元转让给咸阳三精。2015 年 12 月 29 日，陕西扬晨股东屈晨光、屈扬与咸阳三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陕西扬晨股东屈晨光、屈扬与咸阳三精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调整了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格，该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屈晨光将其 51% 的股权以 1,247,646.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咸阳三精，股东屈扬将其 49% 的股权以 1,198,718.79 元的价格转让给咸阳三精，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陕西扬晨正式成为咸阳三精的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64,819,047.69	36,121,586.40
净资产	2,218,946.54	3,597,999.6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9,053.06	-853,539.52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橡胶、塑料制品以及轮胎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度较高。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终端需求难以确定有大的增长，会存在因客户订单数量下降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与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橡胶、间苯二胺、马来酸酐，醋酐，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70%以上。原材料的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这一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下游产业依赖风险

橡胶助剂产品受下游行业，特别是汽车及轮胎行业影响较大，橡胶助剂是轮胎工业中的重要材料，近 90%的橡胶助剂应用与汽车有关，橡胶助剂产量的 70%用于轮胎生产，橡胶助剂企业景气程度与轮胎、汽车产业关联较大。我国汽车行业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不利形势，对行业的盈利和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竞争加剧风险

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近年来部分国际橡胶助剂大型企业逐步在我国境内建厂生产。他们的规模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一定程度上对国内企业的快速发展构成了直接阻碍。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规模的逐渐扩张，优秀企业在资金和技术实力上得到大幅提高后将可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为 30,048,623.2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01%，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发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造成负面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7,977.07 元，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收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覆盖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活动支出，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出现负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52、0.80，速动比率为 0.40、0.6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报告期内子公司建设新的生产线，资金需求压力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上述固定资产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如果短期内银行对本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八）房屋土地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厂区土地为租赁取得，办公楼、厂房、仓库及部分员工宿舍为自建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及自建房产无产权证书。**租赁无产权的集体土地面临规划用途变更，会被政府强制收回的风险，自建房产权属不完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从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土地会被政府强制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取得咸阳市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华家寨村委会的证明，证明该宗集体建设用地近年内没有拆迁、腾退、土地收回的计划；（2）公司正在办理正式的购地程序，以取得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3）待子公司投产后，公司逐步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子公司，与员工沟通厂区搬迁事宜，已取得了全部职工的同意；（4）实际控制人屈扬夫妇承诺因如因房屋土地产权问题致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则由其个人承担。

针对自建房产权属不完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取得了近期内不会拆迁的证明；（2）加快子公司建设进度，待子公司正式投产后，公司逐步搬迁至子公司处进行生产，另与员工沟通厂区搬迁事宜，已取得了全部职工的同意；（3）实际控制人

屈扬夫妇承诺因如因房屋土地产权问题致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重大损失，则由其个人承担。

（九）税收缴纳风险

公司子公司扬晨新材料报告期内未缴纳土地使用税，主要原因为扬晨新材料处于基建期，资金紧张，虽然当地税务机关已经书面同意土地使用税自扬晨新材料投产之日起补缴，但仍不排除扬晨新材料有被提前追缴税款的风险。

（十）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风险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员工因自身原因放弃缴纳。虽然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有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问题导致公司遭受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十一）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橡胶助剂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产业发展和竞争加剧，公司为了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必须不断投入资金和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开发。公司多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发展较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资金投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资金紧张或技术人员流失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发展和创新能力。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未能如期执行诉讼判决风险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陕西省咸阳市杨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杨民初字 00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向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 2,100,000.15 元，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4 年 1 月 5 日起以 2,100,000.15 元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法院指定的履行期届满为止）；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625.00 元由公司承担。2016 年 4 月 14 日，双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扬晨自 2016 年 5 月起分五个月，前四个月月底之前支付 500,000.00 元，剩余 525,880.18 元最后一个月底前支付完毕。根据和解协议第 4 条的约定，若陕西扬晨违反和解协议，西安航天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立即申请恢复执行，陕西扬晨将按生效判决履行所有义务。如果陕西扬晨未来 5 个月未能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十四）担保风险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杨凌聚粮本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 24.7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最长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1%、0.04%，整体影响较小。同时，现阶段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有利于出口企业。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汇率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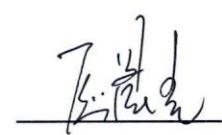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屈扬



屈晨光



徐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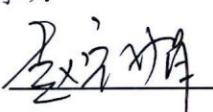


屈伟



屈倩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赵宁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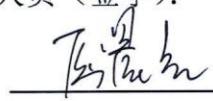


张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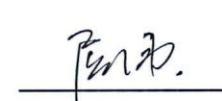


夏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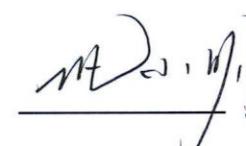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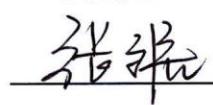
屈晨光



屈伟



巩小明



张文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玉峰

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

张玉峰 陈健

张玉峰

陈 健

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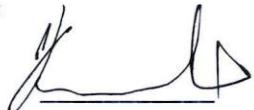
刘 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兰



尹冬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董庆华

董庆华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咸阳三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闫全山
11000770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玮
11120005
张 玮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洪涛
41030171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22 日
1101010104015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